

NO COVER
(1)

NO COVER
(2)

大 會
第 十 七 屆 會 所 通 過
決 議 案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
編補第十七號(A/5217)



聯 合 國
一九六三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為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大會第十七屆會期間所通過決議案之一覽表載於本卷之末。

目次

頁次	頁次
議程項目之分配..... xi	選舉安全理事會四非常任理事國..... xviii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xvii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xviii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xvii	選舉託管理事會一理事國..... xviii

大會第十七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七四八(十七)——一八七一(十七)〕

頁次	頁次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普遍徹底裁軍問題(項目九十)..... 8
一八七一(十七)。出席大會第十七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b))(A/5395)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1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項目七十七)..... 8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七六二(十七)。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項目七十七)(A/5279)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A及B..... 3	一七六一(十七)。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項目八十七)(A/5276)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 9
一七六七(十七)。普遍徹底裁軍問題(項目九十)(A/5303)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5	一七六四(十七)。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A/5285)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10
一八〇一(十七)。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項目二十六)(A/5323)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5	一八五六(十七)。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三十一)(A/5387)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11
一八〇二(十七)。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項目二十七)(A/5341)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6	一八五七(十七)。匈牙利問題(項目八十五)(A/5388)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12
一八五五(十七)。韓國問題(項目二十八)(A/5383)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7	註：
註：	委內瑞拉與英屬圭亞那領土間之邊界問題(項目八十八)..... 12
譴責主張預防性核戰爭之宣傳(項目九十三)..... 8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七八五(十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項目三十六)(A/5316,A/L.408)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14

	頁次
一八〇三(十七)。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項目三十九)(A/5344/Add.1:A/L.412/Rev.2)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15
一八二〇(十七)。發展中國家開羅宣言(項目八十四)(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16
一八二一(十七)。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項目三十五)(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17
一八二二(十七)。一九六二年國際咖啡協定(項目三十七)(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17
一八二三(十七)。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項目三十五(f))(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18
一八二四(十七)。聯合國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方面之任務(項目三十五(c))(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18
一八二五(十七)。世界糧食方案(項目十二及三十四)(A/52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19
一八二六(十七)。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項目三十五(b))(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19
一八二七(十七)。聯合國訓練研究所(項目三十四)(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0
一八二八(十七)。土地改革(項目三十五(e))(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0
一八二九(十七)。協助抵銷商品價格波動之國際措施(項目三十七)(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1
一八三〇(十七)。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項目十二及三十五)(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2

	頁次
一八三一(十七)。經濟發展與大自然養護(項目十二)(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2
一八三二(十七)。非洲教育發展(項目十二及四十一)(A/536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3
一八三三(十七)。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項目四十及四十一)(A/536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3
一八三四(十七)。援助利比亞問題(項目四十一(c))(A/536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4
一八三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項目四十一(b))(A/536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4
一八三六(十七)。對盧安達及布隆提之技術協助(項目四十一及七十八)(A/5360, A/537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5
一八三七(十七)。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聲明(項目三十三及九十四)(A/536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5
一八三八(十七)。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項目三十八)(A/535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6
註：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項目四十一)(A/5360)...	27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七五三(十七)。關於伊朗地震應採之措施(項目九十一)(A/5250) 一九六二年十月五日決議案.....	30
一七六三(十七)。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與建議草案(項目四十四)(A/5273)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A.....	30
附件.....	31

	頁次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B.....	32
一七七二(十七)。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項目十二)(A/531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2
一七七三(十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項目十二)(A/531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2
一七七四(十七)。麻醉品之國際管制(項目十二)(A/531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2
一七七五(十七)。世界人權宣言十五週年紀念(項目十二)(A/531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3
一七七六(十七)。進一步增進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項目十二)(A/531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3
一七七七(十七)。聯合國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項目十二)(A/531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4
一七七八(十七)。國際合作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發展新聞媒介(項目十二)(A/531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4
一七七九(十七)。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項目四十八)(A/5305)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5
一七八〇(十七)。擬訂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與公約草案(項目四十八)(A/5305)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5
一七八一(十七)。擬訂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與公約草案(項目四十八)(A/5305)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6
一七八二(十七)。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八十)(A/5277)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6

	頁次
一七八三(十七)。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設問題(項目四十二)(A/533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6
一七八四(十七)。香港之中國難民問題(項目四十二)(A/533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7
一八三九(十七)。庇護權宣言草案(項目四十六)(A/5359)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37
一八四〇(十七)。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新聞自由宣言草案(項目四十五及四十七)(A/536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37
一八四一(十七)。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實施情形(項目八十一)(A/5346)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37
一八四二(十七)。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項目八十三)(A/536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38
一八四三(十七)。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四十三)(A/5365)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A, B及C...	38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七五五(十七)。南羅德西亞問題(項目五十六)(A/5256)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	42
一七六〇(十七)。南羅德西亞問題(項目五十六)(A/5256/Add.1)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42
一八〇四(十七)。有關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與來文(項目五十七)(A/531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3
一八〇五(十七)。西南非問題(項目五十七)(A/531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3
一八〇六(十七)。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項目五十七)(A/531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4

	頁次
一八〇七(十七)。葡管各領土(項目五十四) (A/5349 and Add.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4
一八〇八(十七)。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項目五十四)(A/5349 and Add.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5
一八〇九(十七)。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 (項目五十四)(A/5349 and Add.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6
一八四六(十七)。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報告書(項目四十九)(A/537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46
一八四七(十七)。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 員會(項目四十九)(A/537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46
一八四八(十七)。在非自治領土傳播與准許殖 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有關之情報(項目五 十)(A/537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47
一八四九(十七)。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 供求學及訓練便利(項目五十一)(A/537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47
一八五〇(十七)。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項 目五十三)(A/537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48
一八五八(十七)。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 三)(A/539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48
一八五九(十七)。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 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項目五十九)(A/ 539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48
註：	
非自治領土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之培養與訓 練(項目五十二).....	49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項目五十五).....	49

	頁次
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項 目五十八).....	49
南羅德西亞問題(項目五十六).....	49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七六八(十七)。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技術協 助方案(項目六十二)(A/5307)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53
一七八七(十七)。聯合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 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a))(A/5288)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3
一七八八(十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 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b))(A/ 5288)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3
一七八九(十七)。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 濟工賑處：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 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 (c))(A/5288)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4
一七九〇(十七)。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 管之自願捐款：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 六十(d))(A/5288)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4
一七九一(十七)。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 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六十六(a))(A/529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4
一七九二(十七)。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 缺(項目六十六(b))(A/5292,A/5382)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A.....	5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B.....	54
一七九三(十七)。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 缺(項目六十六(c))(A/529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4

	頁次
一七九四(十七)。認可祕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六十六(d))(A/529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5
一七九五(十七)。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項目六十六(e))(A/5295)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5
一七九六(十七)。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六十六(f))(A/5296)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5
一七九七(十七)。在方案及預算方面之協調政策(項目六十二)(A/5328)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5
一七九八(十七)。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項目六十二)(A/5327)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6
附件.....	56
一七九九(十七)。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項目七十一)(A/5329)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7
附件.....	58
一八五一(十七)。會議時地分配辦法(項目六十五)(A/5376)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62
一八五二(十七)。祕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項目七十(a)及(b))(A/5377)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63
一八五三(十七)。聯合國國際學校(項目七十二)(A/5378)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63
一八五四(十七)。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項目六十四)(A/538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A及B.....	64
一八六〇(十七)。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六十一)(A/538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65

	頁次
一八六一(十七)。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項目六十二)(A/539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A, B 及 C	67
一八六二(十七)。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項目六十二)(A/539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0
一八六三(十七)。一九六三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項目六十二)(A/539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A及B.....	70
一八六四(十七)。聯合國緊急軍(項目三十二(b))(A/539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1
一八六五(十七)。聯合國剛果行動(項目六十三)(A/539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1
一八六六(十七)。召開大會特別屆會(項目三十二(b)及六十三)(A/539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2
一八六七(十七)。專款帳下撥給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項目六十八(a))(A/5389)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2
一八六八(十七)。特設基金會撥給執行機構指定用途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項目六十八(b))(A/5389)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2
一八六九(十七)。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項目六十九)(A/539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2
一八七〇(十七)。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項目六十七)(A/5392/Rev.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3
註： 聯合國會所主要維持費及重大改建費(項目六十二).....	73
其他人事問題(項目七十(c)).....	73

	頁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項目十二).....	73
在智利桑提亞哥建築聯合國大廈(項目六十二)	73
任命聯合國祕書長(項目十八).....	74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七六五(十七)。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七十六)(A/5287)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75
一七六六(十七)。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項目七十六)(A/5287)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76
一八一三(十七)。領事關係問題國際全權代表會議(項目七十四)(A/534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76
一八一四(十七)。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項目七十三)(A/5342)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76
附件.....	76
一八一五(十七)。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項目七十五)(A/5356)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77
一八一六(十七)。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項目七十五)(A/5356)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78

未經發交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七四八(十七)。准許盧安達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91 and Add.1)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決議案.....	80
一七四九(十七)。准許布隆提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92 and Add.1)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決議案.....	81
一七五〇(十七)。准許牙買加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89 and Add.1 and 2)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決議案.....	81

	頁次
一七五一(十七)。准許千里達及托貝哥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90 and Add.1 and 2)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決議案.....	81
一七五二(十七)。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項目八十九)(A/L.393)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81
一七五四(十七)。准許阿爾及利亞民主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94 and Add.1) 一九六二年十月八日決議案.....	81
一七五六(十七)。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一)(A/5193)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82
一七五七(十七)。達格·哈瑪紹基金(項目八十二)(A/5182)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82
一七五八(十七)。准許烏干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96 and Add.1)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82
一七五九(十七)。達格·哈瑪紹先生及其隨員不幸喪生詳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二)(A/L.397 and Add.1 and 2)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82
一七六九(十七)。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目十四)(A/L.401)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82
一七七〇(十七)。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項目十四)(A/L.402 and Add.1, A/L.404)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82
一七七一(十七)。任命聯合國祕書長(項目十八)(A/L.406)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案.....	83
一七八六(十七)。修訂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項目十二)(A/L.407)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83

	頁次
一八〇〇(十七)。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A/L.41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83
一八一〇(十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情形(項目二十五)(A/L. 410 and Add.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84
一八一一(十七)。尚西巴問題(項目二十五)(A/L.41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84
一八一二(十七)。肯亞問題(項目二十五)(A/L.41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85
一八一七(十七)。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項目二十五)(A/L.416)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85
一八一八(十七)。尼亞薩蘭問題(項目二十五)(A/L.417)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86

	頁次
一八一九(十七)。安哥拉情勢(項目二十九)(A/L.415)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86
一八四四(十七)。國際合作年(項目二十四)(A/L.419 and Add.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87
一八四五(十七)。改良大會工作方法(項目八十六)(A/537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87
註：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項目七).....	88
設置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項目八十六).....	88
認可委派特設基金會總經理(項目九十五).....	8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第一至第三節)及第十至第十三章)(項目十二).....	88
籌策和平(項目二十三).....	88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十九).....	88
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報告書(項目三十二(a))	88

決議案一覽表.....	89
-------------	----

議程項目之分配¹

全體會議

- 一. 突尼西亞代表團團長宣布開會(項目一)。
-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項目二)。
- 三. 出席大會第十七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
 -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四. 選舉主席(項目四)。
- 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項目五)。
- 六. 選舉副主席(項目六)。
- 七. 祕書長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項目七)。
- 八. 通過議程(項目八)。
- 九. 開始一般辯論(項目九)。
- 一〇. 祕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 一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 一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至第三節)及第十章至第十三章)(項目十二)。
- 一三.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目十四)。
- 一四. 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項目十五)。
- 一五.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項目十六)。
- 一六. 選舉託管理事會一理事國(項目十七)。
- 一七. 任命聯合國祕書長(項目十八)。
- 一八.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十九)。
- 一九.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項目二十)。
- 二〇.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一)。
- 二一. 達格·哈瑪紹先生及其隨員不幸喪生詳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二)。

¹ 所有項目,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係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A/5230)之建議,經大會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通過議程之一部分。於同次會議,大會通過總務委員會關於分配議程項目之建議。議程項目次序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全體會議,卷首,議程。

- 二二. 籌策和平(項目二十三)。
- 二三. 聯合國國際合作年(項目二十四)。
- 二四.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情形: 大會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所置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五)。
- 二五. 安哥拉情勢: 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所設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及葡萄牙政府報告書(項目二十九)。
- 二六. 聯合國緊急軍(項目三十二):
 - (a) 關於緊急軍之報告書。
- 二七. 達格·哈瑪紹基金(項目八十二)。
- 二八. 改良大會工作方法(項目八十六)。
- 二九.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項目八十九)。
- 三〇.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項目九十二)。²
- 三一. 認可委派特設基金會總經理(項目九十五)。³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包括軍備調節)

- 一.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祕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六)。
- 二.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電訊同盟之報告書(項目二十七)。
- 三. 韓國問題(項目二十八):
 - (a)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 (b) 外國軍隊撤出南韓。
- 四.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項目七十七)。
- 五. 普遍徹底裁軍問題: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項目九十)。
- 六. 譴責主張預防性核戰爭之宣傳(項目九十三)。⁴

特設政治委員會

- 一.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
- 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三十一)。

²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第一一六二次全體會議表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決議草案(A/L.395), 以不足三分二多數, 未獲通過。

³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一一五一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5257, 第二段)之建議, 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 不發交委員會逕予審議。

⁴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一三五次全體會議, 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5241, 第一段)之建議, 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

- 三. 渥曼問題(項目七十九)。⁵
- 四.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項目八十七):
- (a) 南非之種族衝突;
 - (b) 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共和國所受待遇。
- 五. 委內瑞拉與英屬圭亞那領土間之邊界問題(項目八十八)。
- 六. 匈牙利問題(項目八十五)。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政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至第六章)(項目十二)。
- 二.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祕書長為遞送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所委專家諮議團研究結果而提出之報告書(項目三十三)。
- 三. 聯合國發展十年: 祕書長報告書(項目三十四)。
- 四.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三十五):
- (a)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 祕書長報告書;
 - (b)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所設委員會報告書;
 - (c) 工業發展及聯合國機關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 (d) 世界經濟趨勢之長期預測: 祕書長所擬進度報告書;
 - (e) 土地改革: 祕書長報告書;
 - (f)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 五. 舉行貿易問題國際會議(項目三十六)。
- 六. 協助抵銷商品價格波動之國際措施(項目三十七)。
- 七. 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項目三十八)。
- 八.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項目三十九)。
- 九. 發展中國家開羅宣言(項目八十四)。
- 一〇. 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項目四十)。
- 一一.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項目四十一):
- (a) 工作檢討;
 - (b)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 (c) 援助利比亞問題: 祕書長報告書。
- 一二. 盧安達及布隆提: 祕書長關於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實施情形之報告書(項目七十八)。

⁵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表決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 以不足三分二法定多數, 未獲通過。

一三. 裁軍經濟方案(項目九十四)。⁶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八章及第九章)(項目十二)。
- 二.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項目四十二):
 - (a) 高級專員報告書;
 - (b) 高級專員辦事處續設問題。
- 三.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四十三)。
- 四.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與建議草案(項目四十四)。
- 五.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項目四十五)。
- 六.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項目四十七)。
- 七. 庇護權宣言草案(項目四十六)。
- 八.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表現(項目四十八)。
- 九.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八十)。
- 一〇. 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實施情形(項目八十一)。
- 一一. 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項目八十三)。
- 一二. 關於伊朗地震應採取之措施(項目九十一)。

第四委員會

託管(包括非自治領土)

- 一.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 二.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秘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九):
 - (a) 關於非自治領土政治及憲政之情報;
 - (b) 關於教育、經濟及社會進展之情報;
 - (c)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 三.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之情報: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
- 四.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一)。
- 五. 非自治領土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之培養與訓練: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二)。

⁶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一三五次全體會議, 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5241, 第二段)之建議, 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二委員會。

- 六. 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三）。
- 七. 葡萄牙政府不遵行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葡
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四）。
- 八.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五十五）。
- 九. 南羅德西亞問題：大會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所置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
目五十六）。
- 一〇. 西南非問題（項目五十七）：
 - （a）聯合國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b）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 一一. 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八）。
- 一二.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項
目五十九）。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

- 一.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
報告書（項目六十）：
 - （a）聯合國；
 - （b）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c）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 （d）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
- 二.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六十一）。
- 三.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項目六十二）。
- 四. 聯合國緊急軍（項目三十二）：
 - （a）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 五. 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項目六十三）。
- 六.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之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
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項目六十四）。
- 七. 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項目六十五）。
- 八.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項目六十六）：
 - （a）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b）會費委員會；
 - （c）審計委員會；
 - （d）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委員；
 - （e）聯合國行政法庭；
 - （f）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⁷

⁷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九日第一一六八次全體會議決定將本分項加入項目六十六。

- 九.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七）。
- 一〇.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支出審計報告（項目六十八）：
 - (a)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款帳下所分配之指定用途款項及意外開支款項；
 - (b) 特設基金之指定用途撥款與分配。
- 一一.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九）。
- 一二. 人事問題（項目七十）：
 - (a) 祕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祕書長報告書；
 -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 (c) 其他人事問題。
- 一三.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一）。
- 一四. 聯合國國際學校：祕書長報告書（項目七十二）。
- 一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項目十二）。

第六委員會

法 律

- 一.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項目七十三）。
- 二. 領事關係（項目七十四）。
- 三.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項目七十五）。
- 四.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七十六）。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項目三(a))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大會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各代表之全權證書。⁸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加拿大、薩爾瓦多、希臘、幾內亞、印度尼西亞、墨西哥、奈及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一二二次全體會議。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項目四、五及六)

大會第十七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諸人組成之：

大會主席：

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一二二次全體會議。

大會副主席：

由下列各會員國代表當選：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幾內亞、海地、約旦、馬達加斯加、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一二四次全體會議。

大會七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Mr. Omar Abdel Hamid ADEEL (蘇丹)；

特設政治委員會：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

第二委員會：Mr. Bohdan LEWANDOWSKI (波蘭)；

第三委員會：Mr. Nemi Chandra KASLIWAL (印度)；

第四委員會：Mr. Guillermo FLORES AVENDAÑO (瓜地馬拉)；

第五委員會：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第六委員會：Mr. Constantine Th. EUSTATHIADES (希臘)。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一二四次全體會議。⁹

⁸ 參閱決議案一八七一(十七)，第一頁。

⁹ 在該次會議，大會主席宣布各委員會選舉之結果。

選舉安全理事會四非常任理事國

(項目十五)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一非常任理事國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以補一九六二年羅馬尼亞所佔之席位。

當選國家如下：菲律賓。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一五四次全體會議。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以補智利、愛爾蘭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巴西、摩洛哥及挪威。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一五四次全體會議。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項目十六)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以補巴西、丹麥、日本、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阿根廷、奧地利、捷克斯拉夫、日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一五四次全體會議。

選舉託管理事會一理事國

(項目十七)

大會，計及玻利維亞及印度任期屆滿之遺缺以及比利時業因盧安達烏隆提託管協定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終止而停止理事國籍之事實，選出託管理事會一理事國，因之一九六三年理事會理事國已減為八國。

當選國家如下：賴比瑞亞。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一五四次全體會議。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八七一(十七). 出席大會第十七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¹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二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A/5395。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七六二(十七)。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 (項目七十七).....	3
一七六七(十七)。普遍徹底裁軍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項 目九十).....	5
一八〇一(十七)。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一九 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二十六).....	5
一八〇二(十七)。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二十七).....	6
一八五五(十七)。韓國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二十八).....	7
註：	
譴責主張預防性核戰爭之宣傳(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九十 三).....	8
普遍徹底裁軍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九十).....	8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七十七)	8

一七六二(十七)。亟需停止核試驗及 熱核試驗

A

大會，

對於核武器試驗之繼續進行，深表關切，

深知世界輿論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核試驗，

察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
書¹所載資料，極感憂懼，

鑒於繼續進行核武器試驗為加速軍備競賽之重要
因素，而締結一項禁止此種試驗之協定將大有助於普
遍徹底裁軍之達成，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一六四八
(十六)曾力促有關各國在就停止試驗一事締結具有
國際拘束力之必要協定以前，勿再進行核武器試驗爆
炸，

備悉有關各國迄未響應上述決議案及其他有關決
議案所載之呼籲，並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
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所稱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
議雖已作種種努力，但尚未能具報有關此項極端重要
問題之協議。引為遺憾，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5216)。

覆按大會於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一六四九(十六)中曾重申禁止一切核武器試驗之協定足可阻止核武器散佈於其他國家，有助於緩和國際緊張局勢，

備悉在參加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所屬停止核武器試驗條約小組委員會各國間現已就管制大氣、外空及水中試驗問題獲致基本協議，

復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之會議進行情形表明關於有效管制地下試驗問題之協議範圍亦已略見增廣，

認為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向十八國委員會提送之備忘錄³足為進行談判之正確、適當及公平基礎，可以消除各方對於有效管制地下試驗問題現存之歧見，

歡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國務院總理赫魯曉夫先生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致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甘迺迪先生函中，甘迺迪先生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赫魯曉夫先生函中，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首相麥米倫先生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赫魯曉夫先生函中宣佈願將停止核試驗問題現在尚有歧見迅速設法解決之意向，

確信應竭盡一切努力就停止各種環境中一切核試驗問題，獲致迅速協議，

一、譴責一切核武器試驗；

二、要求立即停止此種試驗，其限期不得遲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

三、促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三國政府解決彼此現在尚有之歧見，俾在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就停止核試驗問題達成協議，並訓令各該國出席停止核武器試驗條約小組委員會之代表達成此項目的；

四、認可以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之八國備忘錄作為談判之基礎；

五、促請有關各方以上述備忘錄為基礎，計及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本項目情形，並以人類主要利益為懷，一本互相諒解及互相讓步之精神進行談判，以求迅速達成協議；

²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一年一月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補編，文件 DC/203，附件一，J節。

六、建議若當事國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仍未副眾望，就停止一切試驗問題達成協議，則各該國應立即訂立協定，禁止在大氣、外空在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並附一臨時辦法，以八國備忘錄為基礎，且顧及大會第十七屆會中所提出之其他提案，停止一切地下試驗，此項臨時辦法並應包括充分保證，使一個國際科學委員會能對地震事件從事有效之偵測及鑑定；

七、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至遲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重新召開會議；恢復停止核試驗與普遍徹底裁軍問題之談判；並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就停止核武器試驗方面所獲之結果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一六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相信停止核武器試驗為所有民族及所有國家關切之事，

宣佈亟須儘速締結永遠禁止核武器試驗之協定，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六四八(十六)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一六四九(十六)，

對於各該決議案中促請締結之協定尚未達成，深感遺憾，

備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曾致力於商訂禁止核試驗協定，

鑒悉日內瓦之討論及談判係基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之條約草案³，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之備忘錄⁴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之綜合及限制性條約草案⁵，

一、促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設法締結一項條約，在有效而迅速之國際查驗下永遠禁止各種環境中之核武器試驗；

³ 同上，附件一，I節。

⁴ 同上，J節。

⁵ 同上，文件 DC/205，附件一，O及P節。

二. 請各談判國議定一日期使禁止核武器試驗條約及早生效;

三. 備悉該會議兩項報告書中所載關於核試驗之討論及文件⁶;

四. 請祕書長促進十八國委員會注意大會第十七屆會關於停止核試驗問題之紀錄。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一六五次全體會議。

一七六七.(十七) 普遍徹底裁軍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

深信普遍徹底裁軍之目的，必須於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所承認之八項議定原則之基礎上達成之，

重申其依據憲章對裁軍所應擔負之責任，

備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之兩次臨時進度報告書，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出之嚴格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條約草案，⁷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之和平世界中普遍徹底裁軍條約基本條款綱要，⁸

獲悉日內瓦六個月談判期間有關裁軍各重要問題極少進展殊覺遺憾；

對在日內瓦從事裁軍談判之十八國委員會與會人員企求達致協議之堅毅努力，表示感謝，

歡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均能基於互讓精神對其所提裁軍條約草案兩件提出若干改動，

念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國務院總理赫魯曉夫先生，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甘迺迪先生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首相麥米倫先生之最近往復函件，其中表示彼等願本新決心與新毅力恢復裁軍談判，令人不勝企望，

⁶ 同上，文件DC/203 及 DC/205。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文件A/C.1/867。

⁸ A/C.1/875。

決心使人類免受最近危機中各方所矚目之核武器對抗之嚴重危險，

一. 重申必須於儘可能最早之日期，締結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提出，並經大會以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認可之裁軍談判議定原則聯合聲明⁹為基礎之普遍徹底裁軍協定；

二. 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本建設性互讓精神，迅速在日內瓦恢復關於具備有效管制之普遍徹底裁軍之談判，以迄達成協議；

三. 建議該十八國委員會應對旨在減輕緊張局勢及便利普遍徹底裁軍之各種並行措施，予以迫切注意；

四. 請該十八國委員會按期向大會報告其工作進展情形，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之第二週；

五. 將討論裁軍問題之大會歷次全體會議及第一委員會會議之文件與紀錄遞送裁軍委員會，並請祕書長將此項文件與紀錄送交十八國委員會備供參考。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七三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一(十七).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關於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之報告書，¹⁰

鑒於就此問題與各會員國政府進一步諮商實有裨益，

爰請祕書長進一步諮商各會員國政府，就能否召開特別會議以便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作戰公約一事查明各國政府之意見，並將諮詢結果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二次全體會議。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A/4879。

¹⁰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A/5174 and Add.1 and 2。

一八〇二(十七). 外空和平使用 之國際合作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之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

認為各國外空探測與使用之工作應依包括聯合國憲章在內之國際法進行，以利各國間之友好關係，

強調必須就進一步擬訂各國外空探測與使用工作所應遵循之基本法律原則問題，就太空載器意外事件責任問題，就協助及送回航天人員與太空載器問題並就其他法律問題，逐漸發展國際法，

鑒於外空科學與技術進展之應用，尤其在氣象及通訊方面之應用，能使人類大獲益惠，並對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所擬之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展有所裨助，

業已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提出之報告書，¹¹

壹

一。察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尚未就與外空和平使用有關之法律問題提出建議，感覺遺憾；

二。請所有會員國合作，以便進一步擬訂有關外空之法律；

三。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急速就進一步擬訂外空探測與使用工作所應遵循之基本法律原則問題，就太空載器意外事件責任問題，就協助及送回航天人員與太空載器問題，並就其他法律問題繼續工作；

四。將目前各方業已提出之所有提案，包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各國關於探測與使用外空工作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宣言草案，¹²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國際援救航天人員及太空載器緊急降落協定草案，¹³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關於協助及送回太空載器與人員提案草案，¹⁴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關於太空載器意外事件責任問題之提案草案，¹⁵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守則草案，¹⁶

¹¹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A/5181。

¹² 同上，附件三 A。

¹³ 同上，附件三 B。

¹⁴ 同上，附件三 C。

¹⁵ 同上，附件三 D。

¹⁶ 同上，附件三 E。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提關於各國外空探測與使用工作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宣言草案，¹⁷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外空探測與使用原則宣言草案，¹⁸ 以及在大會討論此項目時所提之所有其他提案與文件，連同討論紀錄，發交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作為從事此項工作之根據：

貳

一。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關於情報交換之建議；¹⁹

二。欣悉若干會員國業已自願提供各該國外空方案之情報，並促請其他國家及區域與國際組織同樣辦理；

三。促請所有會員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對報告書所提及並業已進行之國際方案，包括國際寧靜太陽年及世界磁測量在內，竭誠切實予以支助；

四。察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認為由聯合國主持建立並使用探測火箭發放設備，可以促進外空研究之國際合作，增進人類知識，並供給有關使用者所需之可貴實際訓練機會，因而有裨於達致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之各項目標；

五。鑒悉所提由會員國考慮由聯合國主持建立關於地磁赤道之探測火箭設備一處或多處以便如期供國際寧靜太陽年應用之建議；

六。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提由聯合國主持運用此項設備之基本原則；

七。申明此項設備依此等原則建立並運用時，得依東道會員國之請由聯合國主持辦理；

叁

一。欣悉世界氣象組織對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C部請其根據外空發展情形，就促進大氣科學研究及增進天氣預測能力之方案提出報告一節，已迅即有初步反應；²⁰

二。促請各會員國加強天氣預測工作並鼓勵各國科學界相互合作推廣大氣科學研究；

¹⁷ 同上，文件 A/C.1/879。

¹⁸ 同上，文件 A/C.1/881。

¹⁹ 同上，文件 A/5181，第十四段。

²⁰ A/5229。

三. 建議世界氣象組織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政府組織暨非政府組織諮商，就加強氣象工作及研究之擴大方案，擬訂更詳細之計劃，特別注重使用氣象衛星及擴充各該方面之訓練及教育機會；

四. 請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經由所屬聯合會及各國研究院擬訂關於大氣科學研究之擴大方案，以補充世界氣象組織所推進之方案；

五. 請主管技術及財務協助之聯合國各機關，遇會員國為上述各項工作、包括改進氣象臺網在內、申請技術及財務協助以補充其本國實力時，與世界氣象組織諮商，予以同情之考慮；

六. 請世界氣象組織在一九六三年四月舉行大會之後，就所有為上述各項工作所採取之步驟，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出報告；

肆

一. 欣悉國際電訊同盟對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 D部請其就太空通訊中需要國際合作之各方面提出報告一節，已迅即有初步反應；²¹

二. 確信藉衛星通訊對人類大有裨益，因藉此可擴展無線電、電話及電視之傳播，包括聯合國活動之廣播在內，從而便利世界各地人民互相接觸；

三. 強調國際合作以促成可供全世界應用之有效衛星通訊一事至為重要；

四. 察及國際電訊同盟秘書長已請各會員國就下列各節提送情報：

(a) 太空電訊在技術上之進步及發展情形；

(b) 為求實現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 D部所述之目標起見，各國認為宜藉國際合作進行之事項；

(c) 此等事項中何者應予列入定於一九六三年十月間舉行之無線電問題非常行政大會之議程；

五. 察悉國際電訊同盟秘書長擬參照覆文，就上列問題向一九六三年三月間行政理事會下屆會議提出報告，以便理事會為行政大會擬就議程；

六. 認為行政大會亟應斟酌預期之外空活動需要，分配足數之無線電頻帶；

七. 請國際電訊同盟就其外空工作之進度向外空

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五(十七). 韓國問題

大會，

業已察悉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在韓國漢城簽字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²²以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漢城簽字之報告書附錄，²³

重申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A(十)、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四(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五(十四)以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四〇(十六)，

察悉依據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份業已撤退，並悉關係政府準備於大會為謀永久解決所定之條件實現後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具有充分正當之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抗拒侵略，恢復和平與安全，並從事斡旋，以期韓國問題和平解決，

一. 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在代議政體下之統一獨立而民主之韓國，並完全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 促請北朝鮮當局接受業經大會再三聲明之此等聯合國既定目標；

三. 促請繼續努力以達成此等目標；

四. 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遵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其工作。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²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 A/5213。

²³ 同上，文件 A/5213/Add.1。

²¹ A/5237。

•
• •
註

譴責主張預防性核戰爭之宣傳(項目九十三)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一七七次全體會議核准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委員會主席致大會主席函²⁴內所載之第一委員會決定。

普遍徹底裁軍問題(項目九十)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核准第一委員會報告書²⁵所稱將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及厄瓜多所提出決議草案²⁶延至第十八屆會審議之建議。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項目七十七)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二〇〇次全體會議備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²⁷

²⁴ 同上，議程項目九十三，文件A/5311。

²⁵ 同上，議程項目九十，文件A/5303/Add.1，第三段。

²⁶ 同上，文件A/C.1/L.312/Rev.2。

²⁷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七，文件 A/5338 and Add.1 and 2。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七六一(十七)。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項目八十七).....	9
一七六四(十七)。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三十).....	10
一八五六(十七)。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三十一).....	11
一八五七(十七)。匈牙利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八十五).....	12
註：	
委內瑞拉與英屬圭亞那領土間之邊界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八十八).....	12

一七六一(十七)。南非共和國政府 種族隔離政策

大會，

查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前已通過各項決議案，

覆按其關於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所受待遇問題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四十四(一)、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五(五)、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五(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七九(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〇二(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四六〇(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五九七(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六二(十六)，

察悉印度¹及巴基斯坦²政府關於該問題之報告書，

復查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決議案³內確認南非之情勢業已引起國際摩擦，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又查安全理事會於前述決議案內促請南非政府實施旨在促成於平等基礎上各種族和睦相處之措施以確保目前情勢不再繼續或復發，並放棄其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

對於若干會員國之行動間接鼓勵南非政府繼續施行業經該國多數人民拒斥之種族隔離政策，引以為憾，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5166。

² 同上，文件 A/5173。

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一九六〇年四、五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300。

一。深惜南非共和國政府迄未遵守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一再提出之請求與要求，且蔑視世界輿論拒不放棄其種族政策；

二。力斥南非政府繼續完全漠視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且復實行日益殘酷、不惜造成暴亂與流血之措施，決心使種族問題趨於惡化；

三。重申此種政策之繼續實施嚴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四。促請會員國遵照憲章個別或集體採取下列措施，促成此種政策之放棄：

(a) 與南非政府斷絕外交關係，或不與建立此種關係；

(b) 不許所有懸掛南非共和國旗幟之船隻進入其港口；

(c) 制定法律禁止其船隻進入南非港口；

(d) 抵制一切南非貨物且不向南非輸出貨物，包括一切武器及彈藥在內；

(e) 對於所有屬於南非政府或依南非法律登記公司之飛機，概不予降落及通過便利；

五。議決設立一特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提名之會員國代表組成，其任務規定如下：

(a) 在大會不舉行屆會時，隨時檢討南非政府之種族政策；

(b) 酌量情形不時向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或向二者提具報告；

六。促請全體會員國：

(a) 竭力協助特設委員會完成其任務；

(b) 不採任何足以遲延或阻撓實施本決議案之行為；

七。請各會員國將所採勸阻南非政府不再執行其種族隔離政策之個別或集體行動，通知大會第十八屆會；

八。請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制裁在內，確使南非遵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此項問題之決議案，並於必要時考慮憲章第六條所規定之行動。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一六五次全體會議。

大會主席依上開決議案第五段任命下列會員國為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之委員國：阿爾及利亞、哥斯大黎加、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尼泊爾、奈及利亞、菲律賓、索馬利亞。⁴

一七六四(十七). 聯合國原子輻射 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壹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七(十三)以及其後關於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所從事之有益工作之各決議案，

欣悉科學委員會一致通過之第二次綜合報告書，⁵

深知自科學委員會第一次綜合報告書⁶公佈以來，關於輻射影響之科學知識，頗有增進，

備悉該報告書中所載令人不安之結論，尤其關於輻射之長期影響尚待查明之處甚多一節，特表關懷，

一。贊許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之工作及其所提有價值之報告；

二。感謝會對科學委員會之工作多所協助之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專門機關、國際非政府間及各國內科學組織以及個別之科學家；

三。請各方特別注意科學委員會之下列結論：人類曝露於來源日增之人造輻射之問題，包括武器試驗所生之短命及長命放射核種污染全球環境一事，需要最密切之注意，尤其因為輻射曝露之任何增加之影響，就軀體疾病而言可能經過數十年，就遺傳傷害而言可能經過許多世代，始完全顯露；

四。促請有關各方注意科學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出之建議及所表示之意見；

五。請科學委員會繼續其對於輻射危險所作之衡量以及其對於各項為增進人類關於輻射影響之知識理

⁴ 參閱A/5400。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5216)。

⁶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3838)。

應舉辦之研究與進一步調查所作之檢討，並將其所獲進展及將來工作方案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六、請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專門機關、國際非政府間及各國國內科學組織、個別之科學家以及各會員國政府繼續與科學委員會充分合作以執行其進一步之重要責任；

七、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各按本國資源擬訂並實施關於原子輻射影響之大規模情報方案；

八、請秘書長繼續向科學委員會供給其進行工作所需之協助；

貳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二九（十六）第貳部分，

業已審議世界氣象組織關於環球檢察及報告大氣放射水平計劃之提議之報告書，⁷

察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將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在日內瓦舉行之該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審查上述計劃，

鑒於情形良好，深信經過世界氣象組織與其他有關機關舉行最後技術諮商後，當能於最近將來實施一個為上述目的而訂立之切實可行計劃，

一、對於世界氣象組織迅速切實履行決議案一六二九（十六）所邀請進行之工作，國際原子能總署與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復就此事與該組織合作並予珍貴協助，深表贊許；

二、請世界氣象組織會同科學委員會，就計劃草案之擬訂，完成各項諮商，並於認為此項計劃可以實行時，儘早予以實施；

三、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及其他一切有關方面充分合作，並採一切適當行動，使世界氣象組織得以執行其任務；

四、請世界氣象組織將計劃實施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⁷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A/5253。

一八五六(十七).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之常年報告書，內述自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工作，⁸

察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中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經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認可之擬藉遣返或重新定居以求安置難民之方案尚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至堪焦慮；深為遺憾，

一、對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及該處職員繼續專心致志為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必需服務，對各專門機關及私人團體在援助難民方面之可貴工作，表示謝意；

二、對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規定，就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問題力求覓致工作進展之途徑，表示謝意，並請該委員會與直接有關會員國繼續努力；

三、請秘書長供應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在執行其任務時所可能需要之人員與便利；

四、決定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任務期限延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

⁸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5214）。

五。提請各方注意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財政困難情形，並促請未捐助國政府捐輸，已捐助國政府考慮增加捐輸，俾使該工賑處得以執行其主要方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〇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七(十七). 匈牙利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為就與大會匈牙利問題各項決議案實施有關之重要發展向各會員國或大會提具報告，依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二(十三)所任命之匈牙利問題聯合國代表 Sir Leslie Munro 所提報告書，⁹並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匈牙

⁹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5236。

利未予匈牙利問題聯合國代表以充分履行其任務所需之必要合作，至為關切，

重申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一〇〇四(緊特二)、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決議案一〇〇五(緊特二)、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一二七(十一)、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三一(十一)、一九五七年一月十日決議案一一三二(十一)及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三三(十一)之目標，

一。請祕書長採取其認為對於匈牙利問題有助之任何行動；

二。認為在此情形下，匈牙利問題聯合國代表一職已無須繼續，並向匈牙利問題聯合國代表 Sir Leslie Munro，為履行與大會匈牙利問題各項決議案實施有關之任務所作之努力，表示感謝。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〇次全體會議。

註

委內瑞拉與英屬圭亞那領土間之邊界問題(項目八十八)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備悉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¹⁰

¹⁰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八，文件 A/5313。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七八五(十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 (項目三十六).....	14
一八〇三(十七)。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項 目三十九).....	15
一八二〇(十七)。發展中國家開羅宣言(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 目八十四).....	16
一八二一(十七)。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 八日)(項目三十五).....	17
一八二二(十七)。一九六二年國際咖啡協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項目三十七).....	17
一八二三(十七)。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 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三十五(f)).....	18
一八二四(十七)。聯合國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 方面之任務(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三十五(c)).....	18
一八二五(十七)。世界糧食方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十 二及三十四).....	19
一八二六(十七)。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 日)(項目三十五(b)).....	19
一八二七(十七)。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 目三十四).....	20
一八二八(十七)。土地改革(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三十五 (e)).....	20
一八二九(十七)。協助抵銷商品價格波動之國際措施(一九六二年十二 月十八日)(項目三十七).....	21
一八三〇(十七)。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 目十二及三十五).....	22
一八三一(十七)。經濟發展與大自然養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項目十二).....	22

	頁次
一八三二(十七)。非洲教育發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十二及四十一).....	23
一八三三(十七)。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及四十一).....	23
一八三四(十七)。援助利比亞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一(c)).....	24
一八三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一(b)).....	24
一八三六(十七)。對盧安達及布隆提之技術協助(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一及七十八).....	25
一八三七(十七)。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聲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三十三及九十四).....	25
一八三八(十七)。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三十八).....	26
註：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一).....	27

一七八五(十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以國際貿易為經濟發展主要手段之決議案一七〇七(十六)，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之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

確信世界各地之經濟及社會進步，主要有賴於國際貿易之不斷擴展，

認為廣泛發展公允互利之國際貿易，可奠定各國睦鄰關係賴以建立之良好基礎，幫助鞏固和平及加強各國互信與諒解之空氣，並提高世界各國之生活程度、充分就業與更迅速之經濟進展，

復確信發展中國家之加速經濟發展，主要有賴於其在國際貿易中所佔數額之大量增加，

鑒悉貿易比率繼續對發展中國家發生不利影響，以致加深其在國際收支上所處之不利地位，減少其輸入能力，

鑒於發展中國家之外匯主要係從輸出種類相當有限之初級商品得來，是以此種輸出實為各該國家發展之基礎，

深知發展中國家由於初級商品價格下降與波動而面臨之短期及長期性嚴重問題，

念及世界貿易之各種障礙、限制及歧視辦法，尤其對於發展中國家初級商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輸出之必要擴大與多樣化，有不利影響，必須予以消除，

認為由所有國家及一切區域與亞區域經濟集團推行貿易政策以便利發展中國家之必要貿易擴展並鼓勵其經濟之必要增長，至關重要，

確信欲提高世界各地經濟增長率，促成一種更適當之國際貿易新形式，必須改變貿易方面國際合作之體制，以資適應，

一。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所作召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之決定；

二。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議：

(a) 擴大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所規定設立之籌備委員會，將委員國增加十二國，並適當顧及地域上之公勻分配與發展中國家及主要貿易國家之充分參加；

(b) 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召開委員會第一屆會，俾該委員會能向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提出臨時報告書；

(c) 於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閉會後立即召開委員會續會，俾該委員會能向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具報；

三、復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審查籌備工作後，計及許多代表團表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至遲應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召開以及其他代表團認為會議應於一九六四年初舉行之意見，於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舉行之第三十六屆會閉會後儘速召開該會議，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四年初召集之；

四、請祕書長：

(a) 邀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全體會員國參加該會議；

(b) 委派會議祕書長；

(c) 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及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所示方針，編製與該會議有關之必要文件，藉以協助籌備委員會；

五、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籌備委員會於擬訂上文第三段所指會議之臨時議程時顧及下列基本各點：

(a) 必須增加發展中國家初級商品及半製成品與製成品之貿易，使其輸出收益能迅速擴增；並為此目的，審查可否採取措施及重訂原則，以期：

- (i) 增加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間之貿易，不論後者之對外貿易制度有無不同；
- (ii) 加強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關係；
- (iii) 使發展中國家貿易多樣化；
- (iv) 籌供發展中國家國際貿易所需資金；

(b) 確保發展中國家輸出品價格穩定、公允及有利可獲並使其需求增高之措施，其中包括：

- (i) 穩定初級商品價格於公允及有利可獲之水平；
- (ii) 增加從初級商品生產國家輸入產品之消費及從發展中國家輸入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消費；

(iii) 國際商品協定；

(iv) 國際補償籌資；

(c) 逐漸取消工業化國家個別或集體所設關稅、非關稅或其他貿易障礙以免對發展中國家輸出及一般國際貿易擴展有不利影響之措施；

(d) 國際貿易擴展措施之實施方法及機構，包括：

- (i) 重行評定國際貿易方面現有國際機關應付發展中國家貿易問題之效力，同時並考慮經濟發展程度參差及(或)在經濟組織與貿易上制度不同各國家間貿易關係之發展；
- (ii) 宜否調整或統一此等機關工作，消除重疊架架現象；創造條件擴增成員；並視需要作其他組織上之改進及倡導，以期盡量發揮貿易有利效果，促進經濟發展。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一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三(十七).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三(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六(七)，

念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三四(十三)，曾規定設立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着其詳盡調查天然財富與資源永久主權作為自決權利基本要素之狀況，並於必要時提出建議予以加強，又決定在詳盡調查民族與國族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狀況時，應妥為注意各國在國際法上之權利與義務，以及在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方面鼓勵國際合作之重要性，

念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曾建議對於各國處置其財富與天然資源之自主權利應予尊重，

認為在此方面所採取之任何措施，必須以承認各國依其本國利益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不可剝奪權利及尊重各國之經濟獨立為基礎，

認為下文第四段之規定絕不損害任何會員國對於繼承國與政府在前殖民統治地未獲完全主權以前既得財產上所有權利義務問題的任何方面之立場，

察悉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問題正由國際法委員會作為優先事項加以審查，

認為允宜提倡國際合作，以促進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並認為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所訂之經濟及財政協定必須以平等原則及各民族與各國族享有自決權原則為基礎，

認為提供經濟及技術協助、貸借款項及增加外國投資不得附有與受助國家利益相牴觸之條件，

認為將可能促進此種財富與資源發展與利用之技術與科學情報交換，可得到種種利益，並認為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在此方面應發揮重大作用，

特別重視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及保證其經濟獨立之問題，

鑒於建立並鞏固國家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不可剝奪主權，足以增強其經濟獨立，

深望聯合國本經濟發展方面尤其本發展中各國經濟發展方面實行國際合作之精神，進一步審議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

壹

宣佈：

一、各民族及各國族行使其對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必須為其國家之發展着想，並以關係國人民之福利為依歸。

二、此種資源之查勘、開發與處置，以及為此目的而輸入所需外國資本時，均應符合各民族及各國族自行認為在許可、限制或禁止此等活動上所必要或所應有之規則及條件。

三、此等活動如經許可，則輸入之資本及其收益應受許可條款、現行內國法及國際法之管轄。所獲之利潤必須按投資者與受助國雙方對每一項情事自由議定之比例分派，但須妥為注意，務使受助國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絕對不受損害。

四、收歸國有、徵收或徵用應以公認為遠較純屬本國或外國個人或私人利益為重要之公用事業、安全或國家利益等理由為根據。遇有此種情形時，採取此等措施以行使其主權之國家應依據本國現行法規及國際法，予原主以適當之補償。倘補償問題引起爭執，

則應儘量訴諸國內管轄。但如經主權國家及其他當事各方同意，得以公斷或國際裁判辦法解決爭端。

五、各國必須根據主權平等原則，互相尊重，以促進各民族及各國族自由有利行使其對天然資源之主權。

六、以謀求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為目的之國際合作，不論所採方式為公私投資、交換貨物及勞務、技術協助或交換科學情報，均應以促進其國家獨立發展為依歸，並應以尊重其對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為基礎。

七、侵犯各民族及各國族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即係違反聯合國憲章之精神與原則，且妨礙國際合作之發展與和平之維持。

八、主權國家或在主權國家間所自由締結之外國投資協定應誠意遵守；各國及國際組織均應依照憲章及本決議案所載原則，嚴格審慎尊重各民族及各國族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

貳

歡迎國際法委員會加速進行編纂國家責任法典以便提交大會審議之決定；¹

參

請秘書長繼續研究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之各方面計及各會員國欲確保其自主權利而又同時欲鼓勵經濟發展方面國際合作之願望，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可能時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〇(十七)．發展中國家開羅宣言

大會，

業已審議許多發展中國家參加之經濟發展問題會議所發表之發展中國家開羅宣言，²

歡迎該宣言主張社會及經濟發展問題應本國際合作精神及在聯合國體制內予以解決之大方針，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A/5209），第六十七段至第六十九段。

²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八十四，文件 A/5162。

察悉該宣言對於發展中國家各項需要、各該國家經濟及社會增長過程所牽涉之問題以及在國內及國際方面為實現迅速平衡經濟及社會發展而應採取之有效措施，曾提出種種原則，

一、欣悉向大會提出經列入第十七屆會議程之發展中國家開羅宣言；

二、建議各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其他聯合國機構以及各專門機關於處理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之事項時，參酌該宣言所載之原則。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一(十七). 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二(十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決議案八七二(三十三)與八七三(三十三)及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九三(三十四)，

欣悉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³所載之工作方案及建議，秘書長任命一名聯合國工業發展總監之舉措，及為加強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活動而採取之步驟，

壹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中曾請秘書長委派專家十人，組成一諮詢委員會，研討如何進一步實行必要組織改革，以便加緊集中並加速聯合國在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方面所作努力之問題，包括宜否設立工業發展專門機關，或宜否加強或改變此方面現有組織結構問題在內，

鑒於聯合國——包括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在工業發展方面之努力應與在天然資源方面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方面之活動密切聯繫，良以工業化之過程有賴於此等方面之充分進展，

一、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所設之諮詢委員會於其工作及建議中攷慮：

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E/3600/Rev.1)。

(a) 宜否在一個組織結構範圍內處理工業發展、天然資源、能源及其他可能之有關方面之問題；

(b) 能否使所有在國家、區域及國際方面與工業化有關之一切活動更加密切協調；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秘書長所提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書經工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將該報告書連同委員會及理事會之評議，一併提送大會第十八屆會；

貳

深知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工業化過程大有賴於各該國對外貿易之擴展，且世界貿易結構亦將隨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之進展而發生重大變化，

特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工業發展委員會，建議委員會於研究加速工業化與國際貿易之關係時，應注意發展中國家對於出口收入不斷增加之迫切需要，及其在有利條件下輸入資本財之需要，以及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對世界貿易結構、方向及數量之長期影響，並為此目的，建議該委員會隨時獲悉各種國際主管貿易機關之活動。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二(十七). 一九六二年國際咖啡協定

大會，

查悉許多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曾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九日至九月二十八日參加聯合國咖啡會議，並悉此次會議曾擬訂並通過一九六二年國際咖啡協定，

認為該協定係此方面一項重要成就，實為現行一系列商品協定之另一重大增益，

深信協助解決有關國際初級商品貿易之問題，係屬必要適當及有成效之國際合作事項，

一、特對締結一九六二年國際咖啡協定以解決國際咖啡問題之努力，表示歡迎；

二、促請所有參加國家儘速採取必要步驟，充分實施該協定；

三、希望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從事咖啡貿易者終能參加該協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三(十七).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大會，

覆按其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事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

欣悉祕書長論述此事之各項報告書，⁴

覆按受助國有權自由選擇方案與計劃之原則，⁵

一、重申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所說明之分散政策；

二、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六日決議案八七九(三十四)，並且特別對於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及八九三(三十四)、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三(三十四)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九一七(三十四)及九二四(三十四)指定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設法實際表現分散政策一節，不勝歡迎；

三、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將實施大會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項決議所必需之其他步驟，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建議，建議時除其他事項外，並應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意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祕書送由祕書長轉達之意見，以及祕書長提交大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內所摘述之措施；⁶

四、請祕書長着手推行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政策，惟須顧及非區域委員會會員國之利益，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其所得利益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八十四，文件A/5196，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3643。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3643，等八段。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文件A/4911。

能與加入區域委員會後所享者相同，同時並將實施此項政策所達到之階段與實現預期結果所必需之其他步驟，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及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詳細報告；

五、建議祕書長繼續召開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祕書會議，討論共同關切之事項並交換經驗，特別是關於實施分散工作之經驗，以謀促進各區域間之合作，並請祕書長備就此等會議常年報告書，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審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四(十七). 聯合國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方面之任務

大會，

鑒於加速工業化之工作原係發展各國經濟之必要條件，非有適當之普通教育設施及大批訓練有素之國內技術人員，無由進行，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八九八(三十四)及工業發展委員會最近一次報告書⁷將訓練技術人員視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一重要因素，

確認訓練國內技術人員應為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之構成部份，舉辦訓練時應顧及各該計劃目前及長期需要專門人員之情形，

復確認國內技術人員訓練工作主要均應儘量在發展中國家自己境內進行，

欣悉聯合國及各關係機關實施其技術協助方案時，日益注意發展中國家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之問題，

一、認為允宜加強工業發展委員會協助發展中國家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之工作，俾可在此方面詳細擬具在聯合國體制內採取之進一步具體措施及向各關係政府提出之建議；

二、請祕書長與各會員國政府合作，並與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

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E/3600/Rev.1)，第五十四段至第六十五段。

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會商，編製報告書一種，載明下列各項：

(a) 儘可能範圍內，根據發展中國家之發展計劃，估計各該國家對於中級及高級技術人員之需要，並估計在各該國家內訓練此等人員之現有可能機會，除其他方法外，尤當利用工業發展委員會工業化工作方案中所擬用以估定各該需要之方法與技術；

(b) 各國訓練國內技術人員方法之情報，並注意社會及經濟制度不同各國之經驗；

(c) 工業先進國家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方面所獲進展及所用方法之情報；

(d) 就發展中國家內，並於適當時，就區域內，如何加緊訓練國內中級及高級技術人員及如何改善其訓練設施二事提出在聯合國體制內應採何種措施及應向各關係政府提出何種建議之提案；

三。請工業發展委員會在將來舉行之各屆會議中特別注意工業化過程中加緊訓練技術人員之必要，並協助秘書長編製上述報告書；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秘書長報告書以及工業發展委員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結果，並將理事會所通過各提案及各建議之實施進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報告，俾在工業化問題範圍內加以審議；

五。促請聯合國實施技術協助方案各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加緊努力，籌劃旨在促進國內工業技術人員訓練之國內及區域方案；

六。促請各會員國發展各該國教育制度，以應工業化之需要，尤以中等、技術及高等人員之供應方面為然。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五(十七). 世界糧食方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

憶念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尤其是其中提及必須掃除文盲、饑餓與疾病之處，

一。欣悉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糧農組織理事會依照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及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採取聯合行動之後，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辦之世界糧食方案隨即訂立。該項方案在各會員國遭遇緊急事故設法供應糧食濟急時，及在協助各該國經濟及社會發展上，將發生重大之功用；

二。欣悉三十九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已認捐八八，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之現金、勞務及商品，以應世界糧食方案試辦三年之需；

三。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其他會員國再考慮向世界糧食方案認捐，以便儘速達到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為三年試辦期間所定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目標；

四。促請全體會員國支持世界糧食方案，俾該方案能達成其目的。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六(十七).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〇A(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二A(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四B(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三(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三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四(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六(十六)、並憶及過去十年曾本此等決議案，採取準備步驟，以期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

尤憶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所載原則上應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決定，

業已審查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⁸

⁸ 同上，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654。

又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二一(三十四)，

一。嘉許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依照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及決議案一七〇六(十六)之規定，擬訂該基金法律草案(組織法)；

二。請秘書長將法律草案(組織法)分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俾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以前接到各該政府之評議與意見；

三。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一(三十四)向經濟先進國家發出之呼籲，請其商同秘書長，重行考慮能否採取措施，以確保儘早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並在資本發展方面運用此項基金；

四。決定將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所設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之存立時期延長；

五。訓令該委員會：

(a) 研究上文第二段所提及之政府覆文；

(b) 參酌聯合國秘書處所編研究報告，⁹繼續研究國際籌資之必要，以確保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

(c) 提出切實措施，以確保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業務之肇始，除其他事項外，並應特別着重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三節及決議案一二四〇C(十三)所載之可能情形；

(d) 與秘書長合作，編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一(三十四)所規定提出之報告書；

六。請該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報告書，並請該委員會將該報告書連同審查意見，轉送大會第十八屆會處理。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七(十七).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確認經濟及社會發展與實現和平及安全二者息息相關，且二者均有賴於種種方面之國際合作，

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D.3。

欣悉荷蘭政府願意捐獻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聯合國名義設立一社會發展研究所，對發展中國家社會發展與經濟進步間之基本關係進行研究，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措施提議之報告書¹⁰，尤其第三章“人才之動員”，

深信為實現十年之目標計，培養訓練才能優異之人員，尤其來自發展中會員國之此種人員，為其本國或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服務，甚為重要，

一。感謝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措施提議之報告書及曾協助編製該報告書之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

二。確認發展中國家之基本需要及各該國所明白表示亟欲大量增加各部門訓練有素人員之願望；

三。請秘書長計及此方面及類似方面現有之其他方案與機構，參酌各專門機關之意見，研究宜否及能否在聯合國主持下以公私樂捐辦法，籌款建立一聯合國研究所或訓練方案，並將其研究報告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及大會第十八屆會。該研究所或訓練方案之任務可能包括下列方面：

(a) 訓練人員，尤其來自發展中國家之人員，俾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所或外勤工作中擔任行政及業務工作，並為其本國服務；

(b) 對現已擔任此等職務之人員施以高等訓練；

(c) 舉辦關於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業務之研究及講習班。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八(十七). 土地改革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

鑒於實施土地改革為經濟與社會發展之構成部份，

一。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八八七(三十四)所載之決定；

¹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二。提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注意，配合適當社區發展措施，實行土地改革，至關重要；

三。請祕書長及各有關國際機關，特別是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在根據各國政府要求提供技術協助時，對於便利土地改革計劃執行之方案與事務，予以極優先之次序；

四。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與祕書長、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密切合作，搜集必要資料，以備編擬關於土地改革方案之第四次報告書，並希望聯合國及其所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能予各國政府以進行此事之一切必要協助；

五。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各輔助機關對於土地改革與合作、都市化及工業化之關係以及土地改革之賦稅與財政方面，加以注意。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九(十七)。協助抵銷商品價格 波動之國際措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三(十四)，

認為緩和初級商品價格嚴重波動及抵銷其所生惡果之措施，對於發展中國家之持久成長，至為重要，

業已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國際商品問題之報告書，¹¹以及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關於其第十屆會工作之報告書¹²，尤其是其中涉及補償籌資問題之第五十二段至第五十六段，

念及關於召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及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七八五(十七)，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A/5703)，第三章，第三節。

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六號(E/3644)。

一。強調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目前對於初級商品輸出國家出口收入波動情形補償辦法所作之研究，至關重要；

二。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五(三十四)內，曾依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之建議，設置一技術工作小組，其任務規定如下：

(a) 根據委員會第十屆會期間所發表之意見及所達成之結論，該屆會議所有之文件，以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所能協助初級商品輸出國家克服出口收入方面短期波動問題之程度，審查聯合國專家小組提請設置一種開發保險基金之計劃¹³及美洲國際組織所草擬之出口收入波動補償籌資計劃¹⁴，並將其深思熟慮之意見，連同協定草案全文，包括任何必要變通條文在內，提送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以便說明一種特定補償籌資辦法，並且幫助各國政府就此問題作成決定；

(b) 根據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就此問題業已進行之研究，探討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以內可用補償籌資計劃以抵銷初級商品輸出國家出口收入之長期下降及其貿易比率之低落，並且考慮對於委員會擬訂其他必要措施以圖補救長期情勢之工作，可予何種指導；

三。促請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立即完成其關於補償籌資問題之研究，並對處理此事辦法，擬具適當建議，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以便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審查此等建議，報告所採任何行動，並將此等建議，連同其審查意見，一併提交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籌備委員會審議及採取適當行動；

四。復促請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緊研究有助於保證解決初級商品生產國家長期貿易問題之辦法，尤其是旨在長期穩定價格之措施，以便利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籌備委員會之工作，並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此事，向該籌備委員會遞送報告書一件，附具理事會之意見，以便籌備委員會在不妨礙其本身在此方面進行研究之條件下，加以利用。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¹³ 商品貿易波動之國際補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I.D.3。

¹⁴ 美洲國際組織，專家小組穩定出口收入最後報告書及國際穩定出口收入基金協定條款草案(華府泛美聯合會)，一九六二年。

一八三〇(十七). 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

大會，

確認發展中國家通貨膨脹壓力加劇可能造成經濟發展之嚴重障礙，

復確認通貨膨脹可能促成危險之社會、貨幣及經濟不平衡情形，諸如：

- (a) 投資由生產部門轉入投機部門，
- (b) 妨礙經濟核算與預測及投資決定，
- (c) 國民所得重新分配不當，使所得由較低所得階層轉入較高所得階層，
- (d) 對志願與真實儲蓄有不良影響，
- (e) 對收支差額有不良影響，
- (f) 國幣貶值與匯率下跌因投機勢力而加劇，

斷言財政穩定與經濟發展在本質上並無衝突，增長不能在急劇通貨膨脹之局面中進行，

念及工業化國家之通貨膨脹，尤其是使發展物品及基本消費品之輸入價格提高，對於發展中國家可能有嚴重之影響，

深知發展中國家之通貨膨脹可能具有經濟先進國家所未有之特徵，是故經濟先進國家所採若干矯正措施未必適用於發展中國家，

深信對於上述特徵須有充分之認識，方能評斷通貨膨脹之原因及趨向，以便制止其進展，

一、請秘書長參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之研究、意見與經驗，以及各方在大會所表示之意見，並盡量充分利用可以取得之資料，編製研究報告一種，闡明其中相互關係並探究有效應付發展中國家通貨膨脹之各種辦法；

二、請秘書長至遲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及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此事之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一(十七). 經濟發展與

大自然養護

大會，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八一〇(三十一)內所採之步驟，尤其有關國家公園與同性質保留區之步驟，及其在一九六二年

八月二日決議案九一〇(三十四)內促請研究天然環境養護及改善措施擬議之請求，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全體大會在一九六二年通過決議案內關於大自然養護問題之倡議，尤其該組織認為養護天然資源與動植物措施欲求有效，即應與經濟發展——包括工業化與都市化在內——儘早同時採取之意見，

認為天然資源與動植物對於各國進一步之經濟發展可能極為重要，且有利於其人民，

深知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可能妨害各該國天然資源與動植物之程度，倘在進行發展時對於其養護與培復不予以適當之注意，則有時可能無法復原，

一、贊成上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決議案內所作之決議，並希望依據該決議案所載方針，尤其在發展中國家內，及早採取行動。按該決議案第一段建議採取行動如下：

(a) 保護、恢復、增富與合理利用天然資源，並增高生產力；

(b) 協助國際大自然及天然資源養護聯合會以及目的類似之國際組織；

(c) 遵守關於保護世界動植物之現行國際公約及條約；

(d) 便利此方面情報，以及科學家與專家之交換；

(e) 採用旨在消除土壤、河流及動植物浪費濫用情事之有效國內立法，同時採取防止天然資源污損及保護風景之適當步驟，並設計及實施適宜之各級教育方案；

(f) 經由教育機關、報章、無線電、電視及其他一切可能之新聞媒介，組織全國運動，爭取人民合作，以達成上述目標；

(g) 聯繫內閣有關各部共同從事此項保護動植物之努力；

二、促請秘書長、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及國內組織，支持上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決議案，於發展中國家提出請求時，繼續予以充分合作，並提供技術協助，以利各該國天然資源及動植物之養護與培復。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二(十七). 非洲教育發展

大會，

覆按其關於非洲教育發展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七(十六)、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四十五(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五(三十四)，

確認在全盤國家發展計劃範圍內籌劃教育發展以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進度，甚為重要，

特別鑒悉已為執行非洲國家於一九六一年在阿地斯阿貝巴舉行非洲教育發展會議所通過之計劃¹⁵而擬定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教育方面協調工作方案，

復悉非洲各國政府現正努力在阿地斯阿貝巴計劃範圍內實現其國家教育方案，事實上，已決定設立教育部長會議藉以檢討阿地斯阿貝巴計劃之實施及其費用，並於非洲各國政府提出請求時，協助調和各該國可得而利用之一切外來協助，以謀切實迅速之教育發展，

獲悉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員國現正對非洲各國政府不斷增加協助，以實現其教育發展方案，至為欣慰，

感謝聯合國，尤其是非洲經濟委員會，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其他機關團體對非洲各國政府給予之協助及其準備擴大此種協助之意願，例如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對各國政府為舉辦旨在增加經濟發展速率之教育計劃而請求借款時均有意加以悉心考慮，

一. 備悉非洲各國政府最近估計，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度實施教育方案所需額外經費共為四萬三千五百萬美元，較大會決議案一七一七(十六)所列不敷數額多二千五百萬美元；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對於非洲各國政府為在阿地斯阿貝巴計劃範圍內實施其國家教育發展方案所提出之技術及財政協助請求，包括借款之請求在內，予以有利之考慮；

三. 重申非洲各國政府仍須繼續以更多資源，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一七(十六)所稱五年計劃之方針，

發展教育，惟須妥為顧及教育方案對每一國家全盤發展方案之關係；

四. 建議聯合國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與金融機構，尤其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非洲經濟委員會，再增加在教育方面之技術及他種協助，包括由各主管機構在其財力限度內供給補助金及貸款在內；

五. 向根據非洲各關係國政府請求從事施行教育方案之適當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作同樣之呼籲；

六. 請非洲經濟委員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為常設非洲教育部長會議辦理文書及專門事務。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三(十七). 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大會，

念及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所載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

查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五(十六)及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對於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捐助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之款項應迅速達到一億五千萬美元之目標一點，均認為甚屬重要，

欣悉若干國政府在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經費認捐會議中曾宣佈對此等方案增多捐助，結果現在捐款總數估計約有一億二千萬美元，

惟鑒於此總數與既定目標仍相差甚大，而該項目標之達成對於人力資源天然資源及國家與區域制度之加速發展又極關重要，

一. 再度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檢討其向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工作捐款數額，俾該兩方案聯合預算在不久將來即可達到一億五千萬美元之目標；

¹⁵ 經以秘書長節署(A/4903)分送大會各會員國。

二。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尚未捐助而仍願捐助者向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自動捐輸；

三。請特別注意特設基金會董事會第八屆會所表示之意見，務須儘速增加捐款，至少應達一億美元之數，以便該基金會再行擴增其所必須舉辦之工作；

四。同意於第十九屆會時審議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之新目標數字。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四(十七). 援助利比亞問題

大會，

覆按其承認聯合國對利比亞前途負有特別責任之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九八(五)及其實施此項政策之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四(十)、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〇三(十三)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八(十五)，

察悉利比亞首相一九六二年九月致秘書長函¹⁶內稱，大會似無需在議程上再為援助利比亞問題專列項目，而可將其與非洲許多其他新獨立國家之問題同樣處理，換言之，可在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之較大項目下處理，

復悉秘書長在其關於援助利比亞問題之報告書¹⁷中，曾對首相來函所稱利比亞政府信託聯合國之明白表示，及其自願放棄大會迄今所予優惠待遇之態度，深致感謝，

一。欣喜利比亞聯合王國設法改善其經濟前途之種種努力；

二。認為援助利比亞問題已無需再在議程上專列項目處理；

三。請秘書長、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協助新獨立國家——特別是非洲新獨立國家——之一般範圍內應付利比亞之需要。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¹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四十、四十一及七十八，文件 A/5282。

¹⁷ 同上，文件 A/5281。

一八三五(十七). 一九六三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大會，

察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已審核並認可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以及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六年期間之長期計劃，

一。核定技術協助委員會自捐款、一般財源及地方費用攤額中分配與每一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組織之款項如下，但以不違背下文第三段之規定為限：

參加組織	分配數額 (美元等值)
聯合國.....	9,732,488
國際勞工組織.....	4,879,276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11,896,562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7,773,733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2,084,225
世界衛生組織.....	8,196,040
國際電訊同盟.....	948,752
世界氣象組織.....	1,019,470
萬國郵政聯盟.....	67,359
國際原子能總署.....	970,123
共計	47,568,028

二。同意技術協助委員會授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於一九六三年度以不超過四〇八,〇〇〇美元之款項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作為實施阿爾及利亞方案之用，但以委員會下屆會議認可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方案為條件；

三。同意委員會授權執行主席於必要時變更上列分配數額，以求儘可能充分利用對擴大方案之捐款，並容許更動受助國所請求並經其核定之個別國家方案；

四。請執行主席於更動分配數額後立將任何此種更動報告委員會下屆會議；

五。同意委員會授權各參加組織將一九六三年度分配與各該組織而於該年年底尚未動用之結餘款項留供一九六四年度應用。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六(十七). 對盧安達及布隆提之技術協助

大會，

覆按關於盧安達烏隆提前途之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

業已審議祕書長依照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所提出之報告書，¹⁸ 按該決議案曾請祕書長就布隆提與盧安達技術與經濟協助需要並將決議案實施情形提具報告，

念及布隆提與盧安達於達成獨立時所面臨之經濟與社會問題，

又念及現在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經常方案提供之協助以及由其他來源所提供之協助，

察悉布隆提與盧安達兩國政府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三(十六)設立之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主持下於阿的斯阿貝巴舉行會議時所締經濟聯盟協定之實施進度，

一. 授權祕書長繼續執行其報告書¹⁹所載各種已於一九六二年開始之計劃；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之有心兼有力者，經由聯合國現有收受自願捐款之適當機構，對於布隆提及盧安達提供財政協助，以便為祕書長報告書所述之新計劃籌助經費；

三. 再度請求各專門機關、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局特別注意布隆提與盧安達之需要；

四. 請祕書長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並在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內列入繼續進行上文第一段所稱方案之經費概算；

五. 請祕書長於必要時商同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在一切現行有關技術方案下，設法分配足夠款項，以執行一九六二年開辦而尚未獲分配款項之各種計劃；

六. 授權祕書長參照上文第五段，作為特殊程序，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在無其他資金可以動用之限度內，承擔至多不逾二〇〇,〇〇

〇美元之必要費用，以確保一九六二年各計劃之執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七(十七).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聲明

大會，

感於各方殷切期望和平之心理及聯合國憲章之崇高目標，並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

鑒及全世界軍備競賽繼續不已，各國軍費龐大非常，常規核子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之武器正在儲積發展，因此亟需一項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行普遍徹底裁軍之協定，

深信今日消弭籠罩全球之不測危險，並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行普遍徹底裁軍，為時猶未嫌晚，

憶及專家諮詢團在其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研究²⁰中估計，目前全世界用於軍事之費用每年約在一千二百億美元之譜，至少等於所有發展落後國家全年全部國民所得之三分之二，亦有人估計與其全年全部國民所得相等者，

深知就加速經濟及社會進展為人類謀利益而言，裁軍協定所關至大，

認為所有與裁軍有關之過渡問題，均得以適當之國家與國際措施解決；將目前軍用資源移作和平用途，可以在使世界各國均蒙其利並促成全世界經濟與社會狀況改善之條件下完成；各國實行裁軍不但不致妨礙其經濟，且將對其人民之真正福利大有裨益，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中，曾特別徵求利用裁軍節餘資源從事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提案，

相信如將裁軍協定訂立後之一部分節餘移作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經濟增長之用，再加以各該國家本身內部之加緊努力與積儲，當可特別建立能力與工業活動等新中心，使發展較差國家中無數百萬人民之生活程度於一代之中即大見改善，

¹⁸ 同上，文件 A/5283。

¹⁹ 同上，第七十五段。

²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X.1。

深信裁軍及將龐大資源移作和平用途可以開啓各國在平等互利基礎上發展和平合作與貿易之大好機會，而擴大國際經濟往來及互相協助又對所有經濟落後或經濟發達之大小各國有利，並可確保生產之增長，爲億兆人民備供新職業，

一．鄭重敦促所有各國政府加倍努力，及早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徹底裁軍；

二．聲明其堅決相信，理性與正義之原則終將伸張，而且世界必能創造一種條件，將戰爭永遠摒除於人類社會生活之外，以各國共同改善人間生活之廣泛有效合作替代耗損龐大資財之軍備競賽；

三．計及聯合國在辦理對發展較差國家之國際援助及研究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中負有重要任務；

四．對於祕書長報告書轉送專家諮詢團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所作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研究一節，表示感謝；

五．贊同專家諮詢團一致認爲實行普遍徹底裁軍即係全體人類無限幸福之結論；

六．同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之規定，並贊同其第六段中之要求，請各會員國，尤其與目前軍事方案有深切關係或深受其影響之各國，對於裁軍所生經濟及社會後果之各項細節，進一步加以注意，並從事一切必要之研究，以期準備所需之資料、計劃及政策，俾於裁軍時及實現徹底裁軍之各階段中在經濟與社會方面作必要之調整，研究時自當顧及發展中國家之迫切需要；

七．請祕書長將其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爲理事會屆會所擬之報告書送交大會第十八屆會；

八．請祕書長及發展中國家之政府加緊努力，照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所規定，制訂並施行國家性及區域性之周密籌劃方案及通盤發展計劃，其施行進度可趁訂立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協定後有節餘額外資源時在裁軍經濟方案範圍內設法加速，一面並請祕書長將其關於此項問題之初步報告向下一屆大會提出，可能時向第十八屆會提出；

九．確認在未訂立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協定以前，會員國仍須努力協助正在發展中之各國，不但不應稍懈反而應予加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八(十七). 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

大會，

認爲發展中國家之迅速經濟與社會進步大有賴於此等國家向其人民提供教育、良好生活程度及生產工作機會之能力，

復認爲經濟發展與人口增加息息相關，

確認家庭衛生與福利最爲重要，不僅就明顯人道理由而言爲然，即就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而言，亦屬如此；在人口增加率較高之地區，家庭衛生與福利實須特加注意，

復確認決定本國政策，訂定本國行動方案，以應付人口與經濟及社會進步問題，乃每一政府之責任，

提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注意：根據最近人口普查結果，過去十年來，許多低所得之發展較差國家實際人口增加特多，

提請各會員國注意：釐訂經濟及社會政策時，倘能顧及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相互關係之最近有關事實，自屬有益；不久即將舉行之世界人口會議及亞洲人口會議對於此一問題之重要，尤其是此項問題對發展中國家之重要可能有新的啓示，

查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七（十二）除論及他事外，曾請各會員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盡量密切注意經濟變遷與人口變遷之相互關係，並請祕書長確保聯合國在人口與經濟方面各項工作之協調，

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八二〇B（三十一）載有若干項規定，旨在加緊努力，確保能在評核、分析及利用人口普查結果及有關資料方面獲致國際合作，尤以在發展較差國家爲然，同時理事會並在該決議案中請祕書長探討能否增加技術協助金額，以供資助各申請協助政府擬訂長期人口研究方案之用，

確認必須進一步研究，以充實吾人對於人口趨勢因果尤其是對於發展較差國家人口趨勢因果之現有知識，

復確認民族大羣移入他國，可能引起種族、政治、情緒、及經濟困難，

一。欣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²¹措施提議之報告書，其中除論述其他事項外，曾提及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相互關係；

二。嘉許過去在人口委員會指導下所辦理之人口問題的工作；

三。請祕書長向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進行調查各該政府因經濟發展與人口變遷相互作用而遭遇之特別問題；

四。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參酌上文第三段所述

調查結果，加緊研究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相互關係，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於其一般發展方案範圍內在衛生及教育設施方面從事投資之需要；

五。復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至遲應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報告其研究結果；

六。贊成人口委員會之意見²²，由聯合國鼓勵並協助各國政府，尤其是發展較差國家之政府，取得基本資料，進行各該國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中人口方面，以及其他方面問題之重要研究；

七。建議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應特別注意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相互關係，尤其是發展較差國家內之此種相互關係，並應努力盡量羅致各該國家之專家參加會議工作。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²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E/3451），第十五段。

²¹ 聯合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註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項目四十一)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通過第二委員會報告書²³所載的建議，將玻利維亞及奈及爾所提的決議草案²⁴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續會，以便採取適當行動，並將其轉送技術協助委員會。

²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四十、四十一及七十八，文件A/5360，第二十九段。

²⁴ 同上，文件A/C.2/L.719 and Add. 1。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七五三(十七)。關於伊朗地震應採之措施(一九六二年十月五日)(項目九十一).....	30
一七六三(十七)。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與建議草案(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項目四十四).....	30
一七七二(十七)。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十二).....	32
一七七三(十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十二).....	32
一七七四(十七)。麻醉品之國際管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十二).....	32
一七七五(十七)。世界人權宣言十五週年紀念(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十二).....	33
一七七六(十七)。進一步增進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十二).....	33
一七七七(十七)。聯合國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十二).....	34
一七七八(十七)。國際合作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發展新聞媒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十二).....	34
一七七九(十七)。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四十八).....	35
一七八〇(十七)。擬訂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與公約草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四十八).....	35
一七八一(十七)。擬訂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與公約草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四十八).....	36
一七八二(十七)。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八十).....	36
一七八三(十七)。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設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四十二).....	36

	頁次
一七八四(十七)。香港之中國難民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四十二).....	37
一八三九(十七)。庇護權宣言草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四十六)	37
一八四〇(十七)。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新聞自由宣言草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四十五及四十七).....	37
一八四一(十七)。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實施情形(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八十一).....	37
一八四二(十七)。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八十三).....	38
一八四三(十七)。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四十三).....	38

一七五三(十七)。關於伊朗地震 應採之措施

大會，

備悉伊朗西北區最近發生嚴重地震，受災慘烈，至為關切，

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地震研究方面國際合作問題之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決議案七六六(三十)與七六七(三十)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一二(三十四)，

業已審議關於地震研究、地震學、及地震工程方面國際合作之報告書，¹

一。備悉若干政府、聯合國、各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私人供給伊朗之援助，深為滿意，希望此等援助續有增加；

二。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在決定就其資源及權力範圍內再向會員國提供服務時，致慮伊朗之迫切需要；

三。請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對伊朗所提與安定該區人民及恢復其經濟有關之任何適當計劃，予以同情之考慮；

四。請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對伊朗為應付災後緊急糧食需要而提出之任何請求，予以迫切及同情之注意；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E/3617 and Add.1。

五。建議技術協助委員會、技術協助局及技協局執行主席顧及伊朗在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間之特別需要，並在可能範圍內盡量予以滿足；

六。請各會員國注意關於地震研究、地震學、及地震工程方面國際合作報告書中所載有關地震觀察之改進、地震資料之分析、地震及地殼構造製圖法、防震建築設計之條例及規則、海嘯警報制度、及救濟措施等項之建議；

七。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繼續積極促進國際合作，以研究關於摧毀伊朗西北區一類地震之來源及性能，並改進為防禦地震可能採取之保護措施以及恢復地震損害之補救措施。

一九六二年十月五日，

第一一四四次全體會議。

一七六三(十七)。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 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與建 議草案

A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

大會，

鑒於亟宜在聯合國主持下締訂關於婚姻之自由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國際公約，

決議將本決議案所附公約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聽由簽署批准。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一六七次全體會議。

附 件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

締約國，

深願依照聯合國憲章，促進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而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案查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稱：

“(一)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之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男女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俱有平等權利。

“(二) 婚姻須經男女當事人之自由完全同意始得締結。”，

復查聯合國大會前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四三(九)宣告婚姻與家庭方面之風俗、古法及習慣有與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之原則不相符合者，

重申所有國家，包括負有或承擔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未臻獨立前管理責任之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期廢止此類風俗、古法及習慣，尤應確保選擇配偶之完全自由，徹底廢除童婚，及少女未屆青春年齡所訂之婚約，必要時制定適當罰則並設登錄一切婚姻事項之民事或其他登記冊，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一. 婚姻非經當事人雙方完全自由同意，不得依法締結，此項同意應由當事人依法律規定，經適當之通告後，在主管婚姻之當局及證人前，親自表示之。

二. 雖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主管當局認為情形特殊，當事人之一方已向主管當局依法定方式表示同意，且未予撤銷者，該方可無須到場。

第二條

本公約之當事國應採取立法行動明定結婚之最低年齡。凡未滿此項年齡者不得依法結婚，但如有重大

理由，為顧及男女雙方之利益而經主管當局特許免除年齡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婚姻應由主管當局在適當之正式登記冊上登錄之。

第四條

一. 本公約應聽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加入本公約之任何其他國家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簽署之。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五條

一. 本公約應聽由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加入。

二. 加入應以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為之。

第六條

一. 本公約應俟第八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第九十日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對於在第八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始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應於該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第九十日發生效力。

第七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聲明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二. 倘因退約關係致本公約當事國之數目不足八國時，本公約應於最後退約國之退約生效日起失效。

第八條

兩締約國或兩個以上之締約國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而未能以談判方式解決時，除爭端當事國協議以其他方式解決者外，經爭端當事國所有各造之請求應將爭端交由國際法院裁決。

第九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本公約第四條第一項所指之非會員國：

(甲) 依照第四條規定之簽署及依該條規定所收到之批准書；

(乙) 依照第五條規定所收到之加入書；

(丙) 依照第六條規定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期；

(丁) 依照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收到之退約通知書；

(戊) 依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公約之廢止。

第十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四條第一項所指之非會員國。

B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草案

大會，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參照大會討論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情形，審議關於同一問題之建議草案，²並及時具報，以便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建議草案。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一六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二(十七). 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三C(三十四)，設置一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復悉聯合國許多會員國表示對於此新委員會發生興趣，

一. 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置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之決定，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呈報程序為審議所涉問題及將住宅及都市發展方案與經濟、社會及工業發展方案加以適當統籌之新工具；

² 參閱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二一參B(三十二)。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考慮將該委員會委員國自十八國增至二十一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三(十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³

深知經濟與社會進展之相互關係，

鑒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同聯合國其他機構致力促進兒童身體、心智及社會發展之各方面，

復鑒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提供機會促進兒童及青年之健康、教育及福利，作為加速正在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展之廣泛工作之一部，

一. 鑒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使兒童基金會工作與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努力相配合，深表贊同；

二. 建議各會員國酌情：

(a) 於計劃及管理公共衛生、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準備、居住、工業及農業等事宜時，計及兒童及青年之需要，務求鞏固家庭生活，並使此種計劃成為通盤發展方案之一部；

(b) 於分配其本國現有資源時充分着重其兒童及青年方案以求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各項目標，並於國際援助方案中計及兒童及青年之需要；

(c) 充分利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能提供之服務，尤以與社會事務局、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其他機構以及非政府組織合作擬具兒童及青年計劃及訓練適當人員時為然。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四(十七).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三B(三十二)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四C及D(三十四)，

³ 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

認為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實為統一並改善一九二五年與一九三一年公約及一九四六年與一九四八年議定書⁴等現行國際條約所設國際管制制度方面最高限度之協議，普遍接受該公約在許多方面足以便利國際麻醉品管制，

察悉截至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已有六十四國政府簽署該公約，十一國政府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請上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決議案所稱之各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五(十七). 世界人權宣言十五週年紀念

大會，

察及大會前曾通過及頒佈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民族、所有國家共同努力之標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為通過該宣言之十五週年，

鑒於自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以來，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確認及發展以及人民原受殖民統治之若干國家之臻於獨立，已有確切進步，

希望所有國家實施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俾世界人權宣言十五週年得見所有民族之解放確有切實之進步，

確認世界人權宣言內各項建議之遵守情形雖已略有進步，但在世界上許多地區內此種情形仍難令人滿意，

⁴ 一九二五年公約：國際鴉片公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成功湖簽訂之議定書修正。

一九三一年公約：限制製造及調節麻醉品公約，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簽訂，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成功湖簽訂之議定書修正。

一九四六年議定書：修正分別於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締結、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及十九日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締結、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締結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締結之麻醉品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議定書，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成功湖簽訂。

一九四八年議定書：將不屬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品公約範圍之麻醉品置於國際管制之下之議定書，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成功湖簽訂之議定書修正。

查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丁(三)曾建議各會員國政府盡力採取一切方法，將該宣言書鄭重宣揚，以示遵守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六條之意，

念及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二三(五)曾請所有國家及各有關組織定每年十二月十日為人權日，

念及採取適當辦法紀念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五週年，或可進一步增進此宣言所宣示之全體人類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一. 請秘書長設一特別委員會，負責擬訂慶祝人權宣言十五週年之計劃，並建議慶祝方式及可供國家及地方應用之宣傳資料，並就擬訂此項計劃事宜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之主管當局諮商，並與關心此事具有諮商地位之各非政府組織諮商；

二. 請秘書長將此項計劃提交人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
•

秘書長已依上開決議案之規定指派此特別委員會之委員國。

特別委員會之委員國計為：阿根廷、加拿大、錫蘭、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法蘭西、希臘、幾內亞、伊朗、義大利、日本、約旦、馬利、茅利塔尼亞、沙烏地阿拉伯、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

一七七六(十七). 進一步增進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大會，

確認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所載聯合國基本宗旨之一為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份，增進對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覆查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人權與基本自由並促請所有民族所有國家予以普遍有效之承認與遵守，

鑒於各會員國曾承允與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於此種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鑒及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

察悉聯合國雖有許多決議與建議，旨在增進發展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且有若干進展，但在世界許多地區此種權利之賦予與遵守情形仍未能令人滿意，

確認必須加緊努力儘速剷除足以釀成所有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之現象，

鑒於必須從速實施聯合國關於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最重要建議並提高聯合國在此方面之工作效力，增加其切實效果，

爰提議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着人權委員會：

(a) 研究並鼓勵採取旨在迅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並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特別注意此事；

(b) 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關於本問題之報告與建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七(十七). 聯合國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

大會，

覆按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特別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七七一H (三十) 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九 (十五)，

業已審議秘書長根據上述決議案編製之報告書，⁵

重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八八四 E (三十四)，其中理事會確認必須發展並協調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旨在增進發展中國家婦女進展之各項方案，

確認婦女地位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至為重要，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E/3493, E/3566 and Add.1。

深信上述各方案之協調與發展應經由一項長期而統一之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予以實施，

確認為此目的所需之新資源可由會員國尤其是先進國家之捐獻以及以增進各地婦女福利為目的之非政府組織提供，

確認亟宜促請世界輿論注意本問題之重要性，

一、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八四 E (三十四)，其中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邀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合作，加強並擴充其旨在滿足發展中國家婦女需要之方案及尋求新方法以達此目的；

二、請秘書長會同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有關非政府組織研究能否提供及發展新資源，其目的特別在發動及實施一項長期而統一之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

三、請秘書長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及社會福利諮詢服務方案範圍內特別研究能否經由研究班、研究獎金及專家服務擴大為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所提供之協助；

四、請婦女地位委員會與秘書長合作以達成此等目標；

五、復請秘書長就此方面進展情形，特別是關於設置上述方案之可能性，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八(十七). 國際合作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發展新聞媒介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三A (十三)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製定一項可以推行之國際性具體行動與措施方案，以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新聞事業，並附具關於實施此項方案所需材料、經費與專業條件及資源之估定，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七一一八 (二十七)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從事調查，以便供給大會所欲舉辦之具體行動方案之各項要素，

獲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八八八E (三十四)向大會遞送各次調查報告，至為滿意，此項調查係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分別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舉行一系列區域會議為之，

對於此項調查所指出之一點，即世界人民百分之七十缺乏適當新聞便利，因而不得有效享受新聞權利，深表關切，

認為新聞媒介在教育上及一般經濟及社會發展上實有重大之作用，而通訊方面之種種新技術更提供可以加速教育歷程之特殊機會，

一。爰請有關各國政府於其經濟計劃內釐訂發展本國新聞媒介之適當辦法；

二。請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各有關專門機關、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公私機關與組織、酌情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發展並加強其本國新聞媒介；

三。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推行新聞媒介發展方案，包括使用新通訊技術以促成教育之迅速進展；儘量使該組織關於此項問題之調查報告包羅最新之資料；並於適當時向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

四。建議會員國政府在從事聯合國發展十年時計及此項方案；

五。請先進國家政府與發展較差國家合作，以期滿足發展較差國家在此發展獨立之國家新聞媒介方案方面之迫切需要，但須充分計及每一國家之文化。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九(十七).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

大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⁶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⁷

⁶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E/3456)；特別是第九十九段至第一三九段，及決議案五與決議案六。

⁷ E/CN.4/815 and Corr.1；特別是第一四九段至第一八九段。

對於世界各處繼續存在與出現之種族偏見與民族及宗教不容異己現象深感不安，

對所有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現象，重申其譴責，認為此種現象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一〇(十五)，

認為必須建議進一步之具體有效措施以消除此種偏見及不容異己現象，

一。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非政府及私人組織繼續努力啓發輿論，以便消滅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消除促成此種現象之一切不良勢力，並採取適當措施，俾教育得以充分顧及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及大會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原則十；

二。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廢止足以產生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及足以使任何地方之此種現象繼續存在之歧視法律；必要時制定法律禁止此種歧視，並採取立法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以取締此種偏見及不容異己；

三。建議各國政府藉教育及各種新聞媒介積極阻止此種偏見與不容異己以任何方式產生、蔓延、及散播；

四。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對於各國政府為防止及消滅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所作努力給予充分合作；

五。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將彼等為遵行本決議案而採取之行動通知祕書長；

六。請祕書長就本決議案遵行情形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〇(十七). 擬訂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與公約草案

大會，

亟欲實施聯合國憲章所載不分種族、膚色、或宗教、全體人類與所有民族平等之原則，

鑒於世界各地仍有基於種族、膚色或宗教之歧視現象，深感不安，

認為此種現象違反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必須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促成其最後及全部消除，

強調各國務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制止此種侵害人類尊嚴之違約行為，

一、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參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之意見、大會第十七屆會之討論情形、各國政府就此事所可能提出之任何提案，以及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所已通過之任何國際文書，擬訂：

(a) 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b) 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國際公約草案，以便於可能時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無論如何至遲向第二十屆會提出；

二、請各會員國在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關於公約草案之評議及提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一(十七). 擬訂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與公約草案

大會，

亟欲實施聯合國憲章所載不分種族、膚色或宗教全體人類與所有民族平等之原則，

鑒於世界各地仍有基於種族、膚色或宗教之歧視現象，深感不安，

認為此種現象違反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必須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促成其最後及全部消除，

強調各國務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制止此種侵害人類尊嚴之違約行為，

察悉人權委員會正在擬訂關於宗教權利及宗教習俗方面之自由及不歧視之原則草案，

一、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參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之意見、大會第十七屆會之討論情形、各國政府就此事所可能提出之任何

提案、以及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所已通過之任何國際文書，擬訂：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b)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國際公約草案，以便於可能時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無論如何至遲向第二十屆會提出；

二、請各會員國在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關於公約草案之評議及提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二(十七).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大會，

鑒悉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所訂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連同人權研究班之繼續成功，以及一九六二年所創該方案研究獎金方面所獲之良好結果，按人權研究班業已提供許多機會，使各方得以交換關於人權問題之經驗與知識，獲益匪淺，

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八八九(三十四)中確認此項方案為促成人權方面進展之重要工具，對於聯合國發展十年將有重大貢獻，

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同一決議案中表示希望進一步擴大此項諮詢服務方案，

一、決議進一步擴大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以求增加研究獎金經費，俾得至少授予較一九六二年所能授予者多過一倍之研究獎金名額；

二、請秘書長對於各國政府經由諮詢服務方案內研究班、研究獎金及專家服務等方式所可獲得之更多機會，作適當之宣傳。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三(十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設問題

大會，

備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⁸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5211/Rev.1)及補編第十一號A(A/5211/Rev.1/Add.1)。

查前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五(十二)中決定至遲須於大會第十七屆會檢討為高級專員辦事處訂定之辦法，以期決定該辦事處應否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設立，

深信目前仍須續為難民採取國際行動，

鑒於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各國政府、各國際組織、及各志願機關聯合參加之下，在予難民以國際保護及謀求難民問題徹底解決方面所執行之寶貴工作，

嘉許高級專員為覓致問題之妥善解決而作之努力，此等問題影響其主管範圍內之各類難民及經其斡旋協助之其他難民，

一。決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應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續設五年；

二。請高級專員續向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提具報告，並依從該委員會就難民情況向彼頒發之指示；

三。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對高級專員方案予以支持；

四。決定至遲須於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檢討為高級專員辦事處訂定之辦法，以期決定該辦事處應否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設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四(十七). 香港之中國難民問題

大會，

鑒於根據人道理由，世界各地難民均須由國際援助，

查前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中確認香港中國難民問題為國際社會所關心，並指出有辦理緊急及長期援助之需要，

對會員國、香港政府、若干非政府組織以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應付進入香港之難民之需要所作之努力表示感謝，

一。重申大會對於中國難民情況之關切；

二。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增加其捐輸並繼續對此等難民儘量給予援助；

三。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繼續斡旋，商同關係國家政府對香港中國難民提供協助。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九(十七). 庇護權宣言草案

大會，

鑒於第三委員會業已通過庇護權宣言草案之弁言及第一條，

因未能將宣言草案審議完畢，

決定於第十八屆會儘速處理題為“庇護權宣言草案”之項目，並在該屆會以必要次數之會議將此項目審議完畢。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〇(十七).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大會，

於其第十四屆會、第十五屆會、及第十六屆會在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之擬訂上，已獲有進展，

鑒於在大會第十七屆會中有一件關於此問題今後工作組織之決議草案⁹提出，

未能於第十七屆會審議公約草案與宣言草案及上稱決議草案，

決定於第十八屆會中優先處理題為“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及“新聞自由宣言草案”之項目，並在該屆會以必要次數之會議審議此二項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一(十七). 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實施情形

大會，

查世界人權宣言第四條規定：

⁹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及四十七，文件 A/C.3/L.1048/Rev.1。

“任何人不容使爲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確信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一切制度與習俗悉應廢止，

復確信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全體一致參加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¹⁰及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議事文件與補充公約，¹¹並充分實施此等文書，大可促進此項目標之實現，

察及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中至今尚有五十二國未參加一九二六年公約，七十八國未參加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

一、促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中尚非各該公約締約國者參加各該公約；

二、敦促各該公約全體締約國充分合作實施其中規定，如尚未依照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具情報，尤應向秘書長提出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二(十七). 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

大會，

覆按大會關於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七二(十五)，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此事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¹²及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八九五(三十四)，內請大會就此問題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決定，

鑒於關於此項問題之宣言草案一件¹³業經提送大會第十七屆會審議，

因未能於第十七屆會審議此一項目，

¹⁰ 國際聯合會出版物，VI.B. Slavery, 1926.VI.B.7 (文件C.586.M.223.1926.VI)。

¹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7.XIV.2。

¹² 經秘書長備一簽註(E/3638)遞交。

¹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三，文件A/C.3/L.1051。

決定於第十八屆會優先處理題爲“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之項目，並在該屆會以必要次數之會議審議此項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三(十七).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A

大會，

一、決定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有關兒童權利條款之所有提案連同大會第十七屆會對各該提案所作討論之紀錄，一併發交人權委員會徹底研究，研究時當計及將此種條文列入盟約草案所牽涉之一切法律問題；

二、請秘書長將上文第一段所稱文件送達各會員國政府與各專門機關，俾其就此等文件向人權委員會提出意見；

三、請人權委員會將其審議情形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第三委員會行將討論國際人權盟約實施條例，

認為實施問題引起若干爭點，亟需澄清，

察及秘書長對人權委員會一九五二年提出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所作之註釋¹⁴需要補充最新資料，

認為爲便利對實施問題作切實討論計，此種澄清實屬必要，

念及聯合國會員國自一九五二年以來增多非祇一倍，會員國政府不乏未有機會參與草擬實施條例者，

深信宜使各會員國得到一個文件，其中對於有關實施辦法之一切提議及建議作有系統之敘述，並對所涉重要爭點加以檢討，

¹⁴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第二編)，文件A/2929。

一。請秘書長參酌一九五五年發表其所作註釋後之發展情形，編制一說明文件，以最新資料補充前一文件所載者，以期澄清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實施問題所涉之各項主要爭點；

二。請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前將此項說明文件提送各會員國政府，俾後者得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前將其關於此事之意見書送達秘書長；

三。邀請所有會員國政府在上文第二段所定期限內向秘書長提送該段所稱之意見書；

四。請秘書長將上述說明文件連同其收到之各國政府關於該文件之意見書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查第三委員會業已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第二條至第五條與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三條及第五條，

惟鑒於該委員會尙未能將此兩項盟約草案之總則、實施辦法及最後條款審議完畢，

爰決定大會第十八屆會優先審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七五五(十七)。南羅德西亞問題(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項目五十六).....	42
一七六〇(十七)。南羅德西亞問題(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項目五十六).....	42
一八〇四(十七)。有關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與來文(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五十七).....	43
一八〇五(十七)。西南非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五十七).....	43
一八〇六(十七)。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五十七).....	44
一八〇七(十七)。葡管各領土(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五十四).....	44
一八〇八(十七)。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五十四).....	45
一八〇九(十七)。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五十四).....	46
一八四六(十七)。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四十九).....	46
一八四七(十七)。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四十九).....	46
一八四八(十七)。在非自治領土傳播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有關之情報(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五十).....	47
一八四九(十七)。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五十一).....	47
一八五〇(十七)。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五十三).....	48
一八五八(十七)。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十三).....	48

	頁次
一八五九(十七)。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九).....	48
註：	
非自治領土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之培養與訓練(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五十二).....	49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五十五).....	49
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八).....	49
南羅德西亞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六).....	49

一七五五(十七).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查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第一段確認南羅德西亞領土為非自治領土之一，

對於南羅德西亞因宣佈緊急狀態、禁止新巴威非洲人民聯盟活動及逮捕與拘禁民族運動領袖而造成之悲慘、危急、禍機隨時可發之局面，深感關切，此種局面等於否定政治權利且危及非洲與全世界之和平與安全，

一。促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採取最有效之緊急措施，以保證：

(a) 立刻無條件釋放新巴威非洲人民聯盟主席 Mr. Joshua Nkomo 及所有其他現受限制、拘留或監禁之民族運動領袖；

(b) 立刻撤銷禁止新巴威非洲人民聯盟活動之命令；

二。請聯合王國政府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通知大會第十七屆會。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一五二次全體會議。

一七六〇(十七).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覆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

(十五)，其中各項規定對於南羅德西亞領土完全適用，

覆查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大會在該決議案中確認南羅德西亞領土為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規定範圍內非自治領土之一，

確認南羅德西亞人民有自決及建立獨立非洲國家之不可剝奪之權利，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¹

業已通過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七五五(十七)，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對於管理國家迄未採取步驟以實施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所載之請求，深表遺憾；查該決議案請急速召開立憲會議，由所有政黨代表充分參加，以制定南羅德西亞之憲法，代替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憲法，新憲法根據“一人一票”之辦法保證大多數人民之權利，以符聯合國憲章之原則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一。重申其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

二。認為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憲法既已遭南羅德西亞多數政黨及極大多數人民拒絕，且正受強烈反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5238。

對，如企圖強令接受並據以舉行選舉，將使該領土目前一觸即發之危險情勢更見嚴重；

三。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證：

(a) 立即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及一七五五(十七)；

(b) 立即停止施行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憲法，並取消即將依照該憲法舉行之普選；

(c) 立即依照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召開立憲會議，為南羅德西亞制定新憲法；

(d) 立即使全體人民，充分並無條件行使其基本政治權利，尤其選舉權，而無歧視，並使該領土所有居民一律平等；

四。請代理秘書長從事斡旋，發動與聯合王國及其他關係方面迅速進行討論，以促進南羅德西亞各部份人民間之和解，而求達成本決議案及大會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之所有其他決議案所載目標，並向大會本屆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提具報告；²

五。決定在其第十七屆會議上保留標題為“南羅德西亞問題”之項目。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一六三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四(十七). 有關西南非領土之 請願書與來文

大會，

前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對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³

曾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第三段授權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儘可能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辦法審查請願書，

請各有關請願人注意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致大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⁴特設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訪問

² 參閱議程項目五十六之附註，第四十九頁。

³ 西南非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二八頁。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212)，及文件 A/5212/Add.1 and 2。

⁵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5212)，第二編。

南非及西南非報告書，⁵以及大會第十七屆會通過有關西南非問題之各決議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五(十七). 西南非問題

大會，

案查大會標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復查其以前關於西南非問題之各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

鑒於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

備悉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⁴及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¹第九章，深為感謝，

念及上述兩報告書所載之調查結果、結論與建議，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認為西南非危急情勢之賡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對此深表關切，

一。重申其確認西南非人民有享受獨立及國家主權之不可剝奪權利之莊嚴宣言；

二。譴責南非政府繼續拒絕與聯合國合作以實施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及關於西南非問題之其他各決議案；

三。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斟酌情形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授予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任務，而顧及聯合國對西南非領土所負之特別責任，並就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或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書；

四。復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對該特設委員會予以執行此項任務所可能需要之協助；

五。請秘書長指派聯合國西南非技術協助常駐代表一員，與特設委員會諮商，達成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六六(十五)及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第二段(g)分段中所述之目標；

六. 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俾在西南非建立有效之聯合國在場；

七. 促請南非政府切勿：

(a) 採取強令土著人民遷離家園或將其禁限於任何特殊地點之直接或間接行動；

(b) 為對內或對外目的，利用西南非領土為屯積武器或屯駐武裝部隊之基地；

八. 促請全體會員國念及許多會員國對於以武器供給南非一事所表示之焦慮，切勿採取任何可能有礙本決議案及大會關於西南非問題以前各決議案實施之行動；

九. 議決將西南非問題作為需要迫切及經常注意之項目留列議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六(十七). 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

大會，

覆按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係經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所設置，

鑒於大會在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內決定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授予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任務，

一. 決議解散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

二. 對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為實現聯合國目標所作之努力與貢獻，表示感謝。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七(十七). 葡管各領土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並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九

(十六)，以及大會關於葡管各領土問題之所有其他決議案，

業已審查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所提報告書，⁶以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提報告書¹第八章及第十一章，

鑒悉請願人所作之陳述，

對於葡萄牙政府繼續忽視其管理下各領土人民所表示立即實行自決與獨立之合法願望，深感遺憾，

對於葡萄牙政府對其所管理領土之土著人民加緊實行壓制措施深表關切，

備悉葡萄牙之軍事與其他鎮壓力量為壓制民族運動會大量而且繼續使用其若干盟國原為他用而供應葡萄牙之軍事及他種裝備，以及該國從別處獲得之裝備，

閱悉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在報告書第四三九段中關於以軍事裝備供給葡萄牙政府可能引起之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鑒於葡萄牙政府對待其管理下各領土之政策與行為已造成嚴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至深關切，

一. 核可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二. 譴責葡萄牙所採不符聯合國憲章之態度；

三. 重申葡管各領土人民有自決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並無保留支持此等人民立即達成獨立之要求；

四. 促請葡萄牙政府採取下列措施，以實行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尤其是載列於第四四二段至第四四五段之建議：

(a) 立即承認其管理下各領土人民有自決與獨立之權利；

(b) 立即停止所有壓制行為，並撤退目前為此目的而使用之所有軍事及其他力量；

(c) 頒佈無條件政治大赦，並建立各政黨得以自由活動之情況；

(d) 以承認自決權為基礎，與各領土內外政黨正式授權之代表舉行談判，以期依決議案一五一四

⁶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A/5160 and Add. 1 and 2。

(十五)之規定將權力移交自由選舉產生並足以代表人民之政治機構；

(e) 隨後依人民願望立即准許其管理下一切領土獨立；

五. 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對葡管各領土情勢之審查給予高度優先考慮，隨時以本決議案及大會其他有關決議案為準則；

六. 請會員國盡力敦促葡萄牙政府履行其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以及關於其管理下各領土之大會決議案應盡之義務；

七. 懇請所有國家立即避免向葡萄牙政府提供任何可用以繼續壓制葡管各領土人民之協助，並為此目的採取一切措施防止向葡萄牙政府出售及供應武器與軍事裝備；

八. 請安全理事會遇葡萄牙政府拒絕履行本決議案及大會以前關於此項問題之各決議案時，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務使葡萄牙履行其為會員國所負之義務。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八(十七).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

大會，

業已審查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⁶尤其該報告書第貳編第四至第七章及第參編第三章，

業已聽取各請願人之陳述，

認為葡管各領土之社會及教育設施有欠妥善，

鑒於此等領土之教育進程務須使居民熟習經濟、社會及政治進展工具之運用並給予此方面之訓練，

鑒於聯合國神聖職責之一在促進：

(a) 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b) 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與教育合作，

鑒於聯合國為履行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所定職責，已設立經濟、社會及技術協助機構，並業以相當

協助給予發展較差國家之人民，包括殖民地領土之人民在內，

鑒於亟須對葡管非自治領土提供此項協助，以期在此等領土造就土著幹部，將來擔任各該獨立國家之行政，

認為葡管各領土確可稱為經濟發展落後國家，其土著居民有正當權利享受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利益，

復認為聯合國對於非自治領土居民負有責任，

確認：

(a) 應立即籌訂特種速成之研究獎金方案，在行政職務與方法方面，以及在經濟、法律、保健與衛生及其他必要部門，盡量大批訓練葡管各領土之土著居民，

(b) 此外，應請各會員國設置獎學金，藉使葡管各領土學生得以出國求學，

一. 決定為葡管各領土設立此種特別訓練方案，包括技術教育、領袖教育及師資訓練在內；

二. 請秘書長在為此等領土土著人民設立此種特別訓練方案時，盡量充分利用現有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特別是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俾可盡量減少經常預算之負擔——並特別使各該領土土著居民現在或將來暫在葡管各領土境外各國家各領土居留者，亦得在東道政府同意及合作之下，享受此種方案之利益；

三. 請各專門機關合作，在設立與實施上述特別訓練方案時，盡力予以協助，並給予所能提供之便利與資源；

四. 請各會員國直接或經由志願機關設置全費獎學金以供葡管各領土學生完成中等教育及接受各種高等教育之用；

五. 請各會員國之准許各大學享有行政自主者，特允此等大學首長與秘書長逕行接洽，以期授予本決議案所稱之獎學金；

六. 請各會員國將設置獎學金及發給與領用獎助情形通知秘書長；

七. 請秘書長設立適當機構，處理葡管各領土人民所提在領土以外接受教育及訓練之申請書；

八。請各會員國對於葡管各領土學生之欲求利用此種教育機會者予以旅行便利；

九。請祕書長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〇。請葡萄牙政府合作以實施本決議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九(十七). 葡管各領土問題 特設委員會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九(十六)決定設立特設委員會負責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大會有關各決議案之範圍內，緊急審查關於葡管各領土之情報，並擬定意見、結論與建議供大會及大會可能設置以襄助實施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任何其他機關審議，

鑒於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七(十七)內會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對葡管各領土情勢之審查給予高度優先考慮，

一。決定撤銷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

二。感謝該特設委員會對實現憲章第十一章所載之聯合國宗旨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作之努力與寶貴貢獻；

三。請祕書長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⁶連同第四委員會關於此一問題之簡要記錄，⁷送交葡萄牙政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非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等各有關專門機關。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六(十七).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 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〇(十六)決定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除審查關於專

⁷ 同上，第十七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三九〇次至第一四〇八次會議，第一四一五次至第一四二一次會議。

門問題之情報外，並應審查管理會員國所遞之政治及憲政情報，

又按會着該委員會就同一地區或同一區域各領土之政治、教育、經濟及社會狀況與問題進行深入之研究，惟情況特殊須予單獨研究者，不在此例，

鑒於大會前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設置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接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所編報告書，⁸

一。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關於其第十三屆會工作之報告書；

二。欣悉該委員會業已審查管理會員國本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五條之精神所遞送之政治及憲政情報；

三。察悉迄今所遞關於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情報，尚不夠詳細，足使該委員會及大會得以充分評估此種發展；

四。請管理會員國續遞有關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充分情報，特別是有關非自治領土內各政黨及各政治團體活動之情報，以及顯示此等領土內土著人民掌握政治、行政與司法機構程度之情報；

五。察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已正式遞送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六。請祕書長將該報告書遞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託管理事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藉供研討。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七(十七). 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 審查委員會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〇(十六)，

⁸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5215)。

鑒於大會曾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設置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復鑒於大會曾在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第八段內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協助該特設委員會工作，

念及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標題為“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原則與宗旨，

認為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對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載原則之實現以及上稱特設委員會任務之執行，仍有其效用，

一。決議依照決議案一七〇〇(十六)所定之一辦法，尤其是該決議案第二至第五各項規定，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⁹

二。鑒於非自治領土實現獨立所需之迅速進展，決議在第十八屆會檢討當時情形，俾就以後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事作一決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八(十七).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有關之情報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五(十六)，

重申意見：認為必須廣泛促使非自治領土人民知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一。欣悉秘書長關於本案之報告書¹⁰內之情報，略謂曾以非自治領土人民所操之多種方言及管理會員國之語言，編製若干關於上述宣言之傳單、招貼及無線電節目，藉資傳播；

二。欣悉若干管理會員國遵照決議案一六九五(十六)已與秘書長合作在眾多領土中散布與傳播該宣言；

⁹ 參閱議程項目五十五之附註，第49頁。

¹⁰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及五十五，文件 A/5244 and Add.1。

三。鑒悉葡萄牙政府未曾提供此種合作，殊堪遺憾，茲請該國與秘書長合作在葡管各領土傳播此項宣言；

四。請其他各管理會員國繼續與秘書長合作，在各該國管理之所有非自治領土中散佈並傳播此項宣言；

五。復請管理會員國將此項宣言列入所有非自治領土之全體教育機關之課程內；

六。請秘書長繼續努力經由各非自治領土之一切適當之羣眾通訊媒介，大規模散佈與傳播此項宣言，並編製本案繼續進展情形之報告書，提送大會第十八屆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九(十七).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其中載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確認為普通與專門教育方面對殖民地國家及民族提供協助之重要，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關於會員國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¹¹

鑒於非自治領土居民對於此種便利之提供雖興趣日益增加，而會員國所提供之若干獎學金迄未經利用，對此深表遺憾，

復查有若干已請得獎學金之學生竟未獲便利離開非自治領土以利用此種獎學金，對此亦表遺憾，

一。備悉秘書長所提關於遵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

二。重申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六(十六)；

三。促請會員國繼續提供獎學金；

¹¹ 同上，文件A/5242 and Add.1。

四. 請提供獎學金之會員國計及提出所設獎學金全部詳情之必要, 並在可能範圍內計及供給此等學生旅費之需要;

五. 再請關係管理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務使非自治領土居民得以利用各會員國所提供之所有獎學金及訓練便利, 並對申請或已請得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之人士給予有效協助, 尤其為便利其辦理旅行手續;

六.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

七. 促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〇(十七). 非自治領土內之 種族歧視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八(十六), 其中除其他事項外, 促請管理會員國在其促進實施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各種措施中, 列入步驟以確保:

(a) 立即廢止或撤銷所有足以直接或間接鼓勵或准許基於種族理由之歧視政策及慣例之法律規章;

(b) 制定立法措施, 使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須受法律處分;

(c) 以一切其他可能方法, 包括行政措施, 使拋棄此種基於種族理由之慣例;

(d) 立即使一切居民充分行使基本政治權利, 尤其是投票權, 並為非自治領土居民建立平等地位;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決議案一六九八(十六)實施情形之報告書¹²及非自治領土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⁸

鑒悉人性深惡痛絕之種族歧視無論在法律及實際上均未能在非自治領土內消除, 至深關切,

重申意見: 認為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可藉忠實施行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而徹底迅速消除,

¹² 同上, 文件A/5249 and Add.1。

一. 鄭重再度聲明大會堅決譴責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政策與慣例;

二. 促請管理會員國立即在所管領土內實施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俾制止一切形式及一切方面之種族歧視;

三. 決定將秘書長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種族歧視之報告書及討論該報告書之簡要紀錄提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八(十七).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接到託管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書,¹³

一.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二. 請各管理當局注意託管理事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及意見, 並顧及各代表團於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該報告書時所提出之建議及意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〇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九(十七).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 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大會,

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一六四四(十六)曾請秘書長商同關係管理當局, 採取步驟於一九六二年內在新幾內亞設立聯合國新聞處, 毋再遲延, 處內負責職位由該託管領土土著居民擔任, 並將辦理情形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六四四(十六)所編之報告書,¹⁴

欣悉一九六二年四月已在巴布亞及新幾內亞領土之摩斯比港設立聯合國新聞處, 且已訓練合格土著居民擔任該處負責職位。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〇次全體會議。

¹³ 同上, 第十七屆會, 補編第四號(A/5204)。

¹⁴ 同上, 第十七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三、五十八及五十九, 文件A/5231。

註

非自治領土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 之培養與訓練(項目五十二)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備悉第四委員會報告書。¹⁵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 以實懸缺¹⁶ (項目五十五)

第四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四二五次會議以阿根廷及錫蘭任期屆滿遺下懸缺，而管理國家之一荷蘭由於印度尼西亞及荷蘭兩國政府所達成之協議，已不復為該委員會委員國，爰代表大會選出一國為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任期三年。

¹⁵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及五十五，文件A/5371，第三十二段。

¹⁶ 參閱決議案一八四七(十七)第一段。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認可此項選舉結果。

當選國家：宏都拉斯。

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 訓練便利(項目五十八)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二〇〇次全體會議備悉第四委員會報告書。¹⁷

南羅德西亞問題(項目五十六)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二〇〇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依照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會所通過決議案一七六〇(十七)之規定所提出之報告書。¹⁸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五十八及五十九，文件A/5390，第十一節。

¹⁸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六，文件A/5396。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七六八(十七)。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技術協助方案(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項目六十二).....	53
一七八七(十七)。聯合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六十(a)).....	53
一七八八(十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六十(b)).....	53
一七八九(十七)。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六十(c)).....	54
一七九〇(十七)。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六十(d)).....	54
一七九一(十七)。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六十六(a)).....	54
一七九二(十七)。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十九日)(項目六十六(b)).....	54
一七九三(十七)。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六十六(c)).....	54
一七九四(十七)。認可祕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六十六(d)).....	55
一七九五(十七)。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六十六(e)).....	55
一七九六(十七)。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六十六(f)).....	55
一七九七(十七)。在方案及預算方面之協調政策(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六十二).....	55

	頁次
一七九八(十七)。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六十二).....	56
一七九九(十七)。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七十一).....	57
一八五一(十七)。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六十五).....	62
一八五二(十七)。祕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七十(a)及(b)).....	63
一八五三(十七)。聯合國國際學校(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七十二).....	63
一八五四(十七)。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六十四).....	64
一八六〇(十七)。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一).....	65
一八六一(十七)。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二).....	67
一八六二(十七)。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二).....	70
一八六三(十七)。一九六三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二).....	70
一八六四(十七)。聯合國緊急軍(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三十二(b)).....	71
一八六五(十七)。聯合國剛果行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三).....	71
一八六六(十七)。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三十二(b)及六十三).....	72
一八六七(十七)。專款帳下撥給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八(a)).....	72
一八六八(十七)。特設基金會撥給執行機構指定用途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八(b)).....	72
一八六九(十七)。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九).....	72
一八七〇(十七)。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七).....	73
註：	
聯合國會所主要維持費及重大改建費(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六十二).....	73

	頁次
其他人事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七十（c））.....	7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十二）.....	73
在智利桑提亞哥建築聯合國大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二）.....	73
任命聯合國祕書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十八）.....	74

一七六八(十七). 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 技術協助方案

大會，

承認提供足夠經費對發展中國家實行技術協助，至關重要，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內中大會決定為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兩年期間撥出經費五百萬美元，以應新近加入聯合國國家緊急協助之迫切需要，

深知此種需要對於一國之發展、成長及建設極關重要，充其量僅能自經常預算所列技術方案經費中應付一部分，

鑒於列入經常預算內之技術方案款項應依通常適用於經常預算之財務條例及慣例加以管理，

認為事關急迫，必須在健全財政政策限度內對於如何應付此種技術協助優先需要之經常問題，覓致解決辦法，

一. 決定在一九六三年度經常預算內規定六百四十萬美元，充第五編技術方案經費；

二. 請技術協助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屆會中撰擬一件研究報告，討論其所主管各項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與經常預算方案兩者間之關係，期使此兩者達成合理化並避免未來會計年度中工作之重複；

三. 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從速檢討此項研究報告，將其評論及建議通知祕書長並作為緊急事項報告大會，以便協助祕書長及大會設法使經費出自經常預算之技術協助方案與經費出自其他來源之技術

協助方案兩者間達成合理關係，並協助確定預算第五編之撥款數額。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一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七(十七). 聯合國：一九六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 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¹

二. 贊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七屆會第二次報告書中之意見。²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八(十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 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 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³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六號(A/5206)。

²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文件 A/5134。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六號A(A/5206/Add.1)。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七屆會第三次報告書中之意見。⁴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九(十七).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⁵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表示載在其提送大會第十七屆會第四次報告書之意見。⁶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七九〇(十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⁷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七屆會第五次報告書中之意見。⁸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七九一(十七).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André Ganem,
Mr. James Gibson,
Mr. Ismat T. Kittani,
Mr. Agha Shahi;

二. 宣佈 Mr. Ganem, Mr. Gibson, Mr. Kittani 及 Shahi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七九二(十七).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A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T. W. Cutts,
Mr. James Gibson,
Mr. D. Silveira da Mota;

二. 宣佈 Mr. Cutts, Mr. Gibson 及 Mr. Silveira da Mota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B. N. Chakravarty;

二. 宣佈 Mr. Chakravarty 任期一年，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七九三(十七).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哥倫比亞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⁴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文件 A/5135。

⁵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六號B (A/5206/Add. 2)。

⁶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文件 A/5136。

⁷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六號C (A/5206/Add. 3)。

⁸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文件 A/5137。

一七九四(十七).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 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認可秘書長委派 Mr. B. K. Nehru, Mr. Eugene Black 及 Mr. Jacques Rueff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 Mr. Nehru 任期三年, 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開始, Mr. Black 及 Mr. Rueff 任期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七九五(十七).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 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 James W. Barco,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Mr. Louis Ignacio-Pinto;

二. 宣佈 Mr. Barco 及 Lord Crook 任期三年, 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Mr. Ignacio-Pinto 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七九六(十七).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 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

Mr. James Gibson;

二. 宣佈 Mr. Gibson 任期自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七九七(十七). 在方案及預算方面之 協調政策

大會，

確認欲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必須極度集中力量與資源於對聯合國之行動需要最切而提供機會最多之選定地區，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二〇(三十四)，內中決定設置一關於協調事宜之特別委員會，其職務包括對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工作經常加以檢討，並就有關“聯合國發展十年”目的之優先地區及計劃向該理事會提具建議，

又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九(三十四)請秘書長檢討列入聯合國工作方案之各項研究及報告，以期向該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具建議，指出為集中力量與按優先次第使用有限資源計何者宜予刪除、延緩或合併，

業已審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報告書⁹及由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決定而修訂之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報告書¹⁰內就方案發展程序所表示之意見，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擬訂一種體制，俾該理事會得據以指出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方案及計劃應列之優先次第，但須計及“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

(b) 在此種體制內訂立列入工作方案之各項活動之優先次第；

(c) 參照任何更近或更迫切之需要及可能用以應付此等需要之資源，對該項優先次第經常加以檢討；

(d) 於理事會工作進行時，參照秘書長所提供之情報對理事會之行動所涉經費問題予以應有而適時之充分考慮；

(e) 就以上(a)、(b)、(c)、(d)各分段考慮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活動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之任何評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⁹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七號(A/5207)，第四十七段。
¹⁰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 A/5243，第十段及十一段。

一七九八(十七). 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

大會，

認為由聯合國經費項下支付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費事，仍應根據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中所規定之統一辦法處理，

又認為該決議案內之規定須以更廣泛而明確之語詞重加說明以期有助於在當前狀況下對此等規定之解釋及其實際施行，

一. 決定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應以本決議案替代；

二. 決定由聯合國經費項下支付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費事，應遵循下列原則辦理：

(a) 以個人資格而非以政府代表名義參與工作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得支領旅費及生活費；

(b) 除下文第三段所規定者外，以政府代表名義參與工作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不得支領旅費或生活費；

三. 決定上文第二段(b)所規定之基本原則得有特別例外：

(a) 下列人員得支領旅費，但不得支領生活費：

(i) 出席大會屆會之正代表或副代表，但應依照本決議案附件第一段所已規定或秘書長所可能規定之條件，同時每一會員國支領此項費用之人數，於常年屆會不得超過五人，於特別及特別緊急屆會不得超過一人；

(ii) 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某一專門問題委員會或參加某一專門問題委員會所屬分設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每一會員國代表一人，由其本國政府諮商秘書長後委派，副經理事會予以認可者，或就逕由本國政府委派之代表而言，由理事會建議並經大會決定應為此種給付者；

(iii) 參加麻醉藥品委員會之每一會員國代表一人；

(b) 下列人員得支領旅費及生活費：

(i) 須向主管機關提送輔助機關報告書之輔助機關主席或報告員；

(ii) 以某一機關或輔助機關特派代表名義參與另一機關或輔助機關會議之委員一人；

(iii) 參加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設某一輔助機關之會員國代表一人或副代表一人，而根據主管機關之決定，該輔助機關須在聯合國會所以外地點執行特別任務者；依據本分段所為之給付，須按照本決議案附件第三段所規定之條件辦理；

四. 決定上文第二段所規定之原則亦適用於未來可能設立之任何機關或輔助機關，但設立此項機關或輔助機關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

五. 決定上述原則之實施應符合本決議案附件內之規定；

六. 授權秘書長制訂為實施本決議案所必需之行政細則及辦法。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由聯合國經費項下支付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費所應遵循原則之實施辦法

旅 費

一. 依上列決議案正文第三段(a)(i)之規定於支付每一會員國出席大會經常屆會代表或副代表至多五人，及出席特別或特別緊急屆會代表或副代表至多一人之旅費時，此項給付應以每人由會員國首都至開會地點來回一次之費用為限；如該出席人員之實支旅費不足此數時，則以實支費用為限。在所發給最多人數費用數額內，得包括原在紐約常駐代表團任職而被派為出席大會屆會代表或副代表之一人由紐約至其首都請示或報告之來回旅費，唯此項旅行須由常駐代表證明確與該屆會議之工作有關，且並在會議期間或在屆會開會前或閉幕後三個月內發生者。對某一屆會所可支領之費用不得因該屆會休會及復會而有所增加。

二. 對於出席大會以外其他機關會議而依本決議案規定亦得由聯合國支給旅費之政府代表，其所支旅費亦以由會員國首都至開會地點之來回費用為限，或於其實支數目尚不到此數時，則以實支數為限。但對於

供職於決議案第三段 (b) (iii) 所稱輔助機關之代表，其所支費用，應以由聯合國會所至出差地點之來回旅費為限；如不在會所舉行會議則以由原任所至出差地點之來回旅費或以其實支之數為限，視兩者孰為一較低數而定。

三。對於本決議案所指所有以個人資格出席而非以政府代表名義出席之人員，其所支旅費應以由住所或任所至開會地點來回之實際費用為限。

四。旅費之支給一律以直接路線之頭等飛機票或其他經公認為公共交通工具之同等座位之費用為限。

五。旅費報銷之不在與報銷有關機關或輔助機關會議結束之後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者，聯合國不負償還之責。

生活津貼

六。生活津貼之用意在供給個人通常為參加正式會議或屆會所發生之額外費用，其中不包括任何對所提服務而支付之公費或報酬因素在內。

七。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八八(十五)之規定，應向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之合格人員付給下列日支額：

	美元
(a) 在紐約聯合國會所出席會議期間...	30
(b) 在日內瓦出席會議期間，相當於右數的瑞士法郎.....	23
(c) 在其他各地出席會議期間，由祕書長計及邀請國政府供給食宿情形規定之，唯不得超過相當於右數的本地貨幣.....	23
(d) 在住所或任所出席會議期間，相當於右數的本地貨幣.....	10
(e) 以直接路線在搭乘船、車或飛機之旅行時間中.....	8

八。上列生活津貼額之付給應以出席人員須留在開會地點之期間為限，惟支領十美元津貼之出席人員則僅以其實際參加會議之日為限。

九。對於本決議案第三段 (b) (iii) 所稱輔助機關之代表，其生活津貼之付給應僅以其離開會所之工作期間為限。

一〇。上列第七項所定之生活津貼數額，得經大會通過決定隨時訂正之。

一七九九(十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大會，

壹

基金業務

一。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所提一九六一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業務情形報告書；¹¹

二。同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所提第十次報告書¹² 中關於聯合委員會報告書之意見；

貳

對養卹基金條例之修正案

通過本決議案附件所載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條文，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參

養卹金之調整

查大會在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第參節第六段中曾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於其下一屆會研究養卹金在核給之後將來調整方法，

察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在其第十一屆會將此事繼續審議後，認為：

(a) 永久調整辦法之制定尚需要繼續詳細研究，

(b) 在制定此項辦法以前，宜先採行一臨時調整辦法，

茲決議採行一臨時措施，將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支付之養卹金及年金以及核發之遞延年金於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增加百分之一，此項增加不適用於基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b) 款 (i) 目所規定之退休金及第七條第四項 (a) 款所規定之遺孀 (或殘廢

¹¹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A/5208)。

¹²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一，文件A/5252。

鰥夫) 卹金之最低數以及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規定之子女補助金之最低及最高數。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條文，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二條

(參與)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各會員組織之專任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為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參與人：

“(a) 起始任用合同為永久合同或經會員組織證明為通常導向永久合同之合同者；

“(b) 起始任用合同期間為五年以上者；

“(c) 起始任用期間不滿五年，其後獲得：

“(i) 永久任用合同或經會員組織證明為通常導向永久任用合同之合同者；

“(ii) 將受僱期間延至五年以上之合同者；

“(d) 前曾依本條規定為參與人；

“(i) 現以至少一年之任用合同重被任用或於重被任用後服務滿一年；並且

“(ii) 業已承允依第十二條之規定使其前此之繳款服務期間得以重被計算者；

但以參加或重行參加基金時不滿六十歲，且其任用合同並未規定不准參加者為限。

“二. 就上開第一項(c)(ii)而論，各別之受雇期間得加總計算，惟如受雇中斷一次或數次，其中斷時間之總和不得超過一年。

“三. 上開第一項(d)(i)所指重被任用後之服務期間，如有一次或數次中斷，其中任何一次中斷之時間皆不得超過三十日。

“四. 本條例所規定之養卹金到期應撥付參與人或其名下時，參與人之參與即告終止。

“五. 前項規定適用於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處其他專任職員。”

第二條(甲)

(非全額參與)

新添下列一條：

“一. 各會員組織之專任職員依第二條規定不能成為參與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非全額參與人：

“(a) 其任用合同為一年以上者；

“(b) 任用時合同不到一年，而

“(i) 其後獲得一年以上之任用合同，或

“(ii) 受雇期間已滿一年者；

但以不滿六十歲，且其任用合同並不禁止其成為非全額參與人者為限。

“二. 上開第一項(b)(ii)之受雇期間，如有一次或數次中斷時，每次中斷均不得超過三十天。

“三. 非全額參與人離開其組織或於本條例所規定之養卹金到期應撥付非全額參與人或其名下，或其到達六十歲時，非全額參與人之參與即告終止。

“四. 非全額參與人在不違背第九條之情況下得依據第五條領取殘廢津貼，其子女得依據第八條領取子女補助金，其遺族得依據第七條及第七條(甲)領取死亡卹金。非全額參與人不得依據第四條領取退休金，亦不得依據第十條領取離職補助金，且其遺族亦不得依據第七條(乙)領取死亡卹金。

“五. 各會員組織按月為其所雇用之每一非全額參與人向養卹基金繳納等於該參與人可領養卹金薪給百分四又二分之一之款項，或繳納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隨時根據基金之保險計核估值所定不超過百分之六之款項。

“六. 本條例所有其他規定與本條相符者均對非全額參與人適用，除作必要之更改外，辦法與參與人同。”

第三條

(不領受養卹金之服務期間之追算)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非全額參與人或以前之非全額參與人依第二條規定成為參與人時得在本條第四、五、六各項所

訂條件下於一年之內認定將下列期間併入繳款服務期間計算：

“(a) 其為非全額參與人之服務期間，但其中不得有總共超過一年之一次或數次中斷；

“(b) 加入基金為非全額參與人前在會員組織充當專任職員之服務期間，因任用合同不到一年或因服務期間未滿一年而不得依第二條及第二條(甲)規定為參與人或非全額參與人者，但其間不得有超過三十天之任何一次中斷，

其停止為非全額參與人至成為全額參與人之間隔時間不得超過兩年。

“二．任用合同不到一年或服務未滿一年而不得參與基金之專任職員於接得一年或一年以上之任用合同或服務已滿一年時，依第二條(甲)得為非全額參與人者，俟其以後成為參與人時始得將其未獲加入基金之期間併入繳款服務期間計算，並須依照上文第一項之規定。

“三．任用合同不到一年或服務未滿一年而不得參與基金之專任職員於接得使其得依第二條規定成為參與人之任用合同時，得在本條第四、五、六各項規定下於一年內認定將其未獲加入基金之期間併入繳款服務期間計算，但前者期間內不得有超過三十天之任何一次中斷。

“四．依本條第一、二、三各項中任何一項規定行使權利時，參與人須將其有關之一段或數段服務期間內如為參與人本應繳納之款項連同依第二十九條所訂利率計算之複利息，一次或分期向基金補繳。基金因加添此種額外繳款服務期間而有之義務不能以參與人之繳款償付者，應依照各會員組織所訂辦法由指定繳款之會員組織向基金繳付足以應付此項義務之款項。

“五．雖有本條第一、二、三項之規定，參與人不得將其任用合同明訂不得參與養卹金之服務期間計入可領養卹金期間。

“六．任職於聯合國之期間，最早得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起追算之。”

第四條

(退休金)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第二項：

“二．參與人，除其退休金依上文第一項(a)款所釐定之金額因適用第一項(b)款規定而增多者外，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同意，得在第一次到期應發退休金以前，將退休金之一部分整筆領取，但以不超過應領退休金保險計核等值三分之一或依第七條(乙)第一項規定應付數額兩者中之較大數額為限。此筆款項經領取後，退休金之數額應依該次整筆領取之數額與原有退休金之保險計核等值之比例，相應減少。”

第五條

(殘廢津貼)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除須遵照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參與人於年滿六十歲前，如因身體上或心神上永久或長期性之嚴重損傷，經聯合委員會認為不能繼續服務時，得在此種殘疾持續期間支領殘廢津貼，但以不違反第九條規定為限。此項殘廢津貼按月發給其數額為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五十五分之一與其繳款服務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年之年數相乘之積，但不得少於下列二數額中之較小者：

“(a) 最後平均薪給之三分之一；

“(b) 假定其以參與人身分繼續服務至六十歲而其最後平均薪給不變所應得之養卹金數額。”

第六條

(殘廢津貼之開始、暫停及停止)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參與人何時得領殘廢津貼由聯合委員會依上列第五條及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制定之施行細則所定之程序決定之。參與人依對其適用之職員服務條例及細則得請全薪或半薪之病假或特假者，不得領受殘廢津貼。

“二．殘廢津貼受領人須依聯合委員會之規定按一定期間及一定方式向聯合委員會提出殘疾持續之證據，聯合委員會將根據此種證據覆核其是否仍應享領津貼。

“三．殘廢津貼受領人未能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出殘疾持續之證據時，聯合委員會將暫停發給此項津貼。

“四。聯合委員會如認定殘疾持續之證據不全，在未接得補繳證據以前，得暫停發給殘廢津貼。

“五。如在聯合委員會所訂期間以後，依第二項規定所須提出之合格證據，尚未提出，聯合委員會得停止此項津貼。

“六。聯合委員會如認定殘廢狀態業已終止，得於發出其認為適當之通知後，停止殘廢津貼。

“七。殘廢津貼停止後，原受領人如未由會員組織重行任用，得領受一筆離職償金，一如其在殘廢津貼開始之日依照第十條規定業已離職所能領受者，但依照第十條所發給之離職償金金額中應減去其業已領受之殘廢津貼數額。

“八。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制定細則，規定受領人依照第五條之規定仍在傷殘期間但已受有報酬之僱用時，殘廢津貼可予減低之程度及情由。”

第七條

(遺孀(或殘廢鰥夫)卹金)

新添一項條文如下：

“七。如已故男性參與人之遺孀不止一人時，本條規定給付之卹金應由所有遺孀均分之。”

第八條

(子女補助金)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第四項：

“四。子女補助金之領受權利應以參與人有資格領受退休金或殘廢津貼時或其死亡時存在之受扶養子女為限，但如參與人係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d)款之規定領受年金者，在其未滿六十歲之日前不發生子女補助金問題。聯合委員會應計及會員組織職員服務細則之規定擬訂‘受扶養子女’之定義。”

第九條

(領受殘廢津貼或死亡卹金之資格)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規定所有參與人或重行參與人一律須於准予領受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條(甲)第一項所規定之津貼及卹金以前，先經體格檢查，其辦法由依本條例制定之施行細則規定之。但如委員會承認申請參與人以前所受體格檢查之報告，不在此限。

“二。聯合委員會根據上文第一項所稱之體格檢查，應決定該參與人是否立即適用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條(甲)第一項之規定，抑或該參與人繳款服務期間未滿五年前，或於重行參與人重行加入後未滿五年繳款服務期間前，不適用此條規定。但如殘廢或死亡係意外事故或因在不合衛生之地帶服務致健康受損等情形之直接結果，則參與人均得享受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條(甲)第一項所規定之津貼或卹金；又如參與人已年滿六十歲，其遺族亦得適用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甲)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條

(離職償金)

改訂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並新添第七項如下：

“三。參與人繳款服務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得於服務終止之日決定領取下開償金之一種：

“(a) 以不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延至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終身年金，連同依本條第六項之規定領取之遺族卹金；年金數額為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之五十五分之一乘其繳款服務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服務期間在三十年以上者，仍作三十年計；

“(b) 以不違反第十二條為限：

“(i) 一筆與本條第二項(a)、(b)、(c)三款內所列款項同數之現金；加

“(ii) 延至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終身年金、其總值等於參與人於年至六十歲時所應領按繳款服務期間及最後平均薪給計算之退休金在其任用終止之日之保險計核等值減該參與人所領現金數額之差數；

“(iii) 雖有上文(i)(ii)兩目之規定，如依上開第三項(a)款可領之遞延年金少於三百美元一年時，參與人得於服務終止時不領年金而領取與年金保險計核價值相等之現金數額；

“(c) 一筆最後現款償金，惟參與人在本條例下所享一切權利亦隨之喪失，此數包括：

“(i) 一筆與本條第二項內所列款項同數之現金；加

“(ii) 服務滿五年後每多服務一年，即按本條第二項(a)款中數額加百分之十，但最大數額以不超過第二項(a)款中之數額為限；

“(d) 參與人於年滿五十五歲之後而未滿六十歲之前脫離基金時立刻享領之終身年金，其數額等於假定其在服務終止之日已滿六十歲時依第四條第一項(a)款所應領之退休金保險計核數值，連同退休金受領人依第四條、第四條(甲)、第七條、第七條(甲)、第七條(乙)及第八條所應享之一切遺族養卹金與選擇，惟第四條第一項(b)款及第四條第四項，不得適用。

“四。雖有上開第三項(c)款之規定，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養卹基金參與人嗣後成為依第三項(c)款規定可領最後現款償金者，得不領該款規定之數額而在款數大於第三項(c)款規定之數額時領取下開數額；

“(a)如該參與人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以前離職：

“(i) 參與人在其服務終止之日倘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養卹金條例、保險計核根據及其他規定繼續有效所可領取之整筆離職補助金款額，加

“(ii) 參與人本人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後對養卹基金實繳數額超出其依照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養卹金條例、保險計核根據及其他規定應繳數額之溢額，另加此項溢額按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複利；

“(b) 如該參與人在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離職：

“(i) 該參與人如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職按上開(a)款原可領取之整筆款額；加

“(ii) 參與人本人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至服務終止之日對養卹基金實繳數額，另加按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複利，此數於繳款服務期間滿五年(不論在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或以後)後，每多一年即增加百分之十，但最大增加數以不逾百分之百為限。

“六。前參與人決定依照上文第三項(a)款規定領受遞延年金者死亡時：

“(a) 如該參與人遺有在其服務終止時已為其妻之遺孀，則自其死亡之日起發給遺孀卹金，其數額按下開方法計算：

“(i) 如該參與人係在年金開始發給以後死亡者，遺孀卹金應為此項年金半數；

“(ii) 如該參與人係在年金未開始發給以前死亡者，遺孀卹金應為前參與人死亡之日原可開始領受年金之半數，此項年金之保險計核價值與前參與人年滿六十歲時原應領受之年金等；

“(b) 如前參與人未遺有遺孀，而遺有受扶養之母或父，在前參與人服務終止時被承認為二級受扶養人者，應發給二級受扶養人卹金，其數額按上開(a)款(i)目或(a)款(ii)目計算，視情形而定；

“(c) 按上開(a)款或(b)款發給之遺族卹金應與按第七條或第七條(甲)所發給之卹金，受同樣條件之限制，惟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得適用；

“(d) 如前參與人在年金未開始發給以前死亡又未遺有得領受上開(a)款或(b)款所規定卹金之遺族時，應發給其指定受益人一筆款項，其數額與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前參與人服務終止之日應領數額等。如前參與人死亡時，其指定受益人亦不存在，又如前參與人未指定或已撤銷指定，上述款額應撥入前參與人之遺產。

“七。參與人如於離職時請求，得展緩六個月受領上開第二項之離職償金或選定第三項所規定之償金之一。如前參與人在未依第三項規定從事選擇前死亡，則作為其已選定受領第三項(a)款遞延年金論。”

第十二條

(重行任用)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前參與人一依第二條規定重為參與人時，應停止受領一切給付。

“二。此項參與人前此繳款服務期間應恢復計算，惟其依第十條所受領之款項須依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

會認可之方式連同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複利一併繳還。

“三。如該參與人未依上開第二項規定繳還款項，則其前此繳款服務期間不得恢復計算，

“(a) 停付之養卹金在其停付日之保險計核等值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一筆記入自願存款項下；

“(b) 參與人兩次或兩次以上受僱期間已領或可領之養卹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參與人全期繼續受僱所可領受之總額。”

第十八條

(參與人自願存款)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參與人除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自薪給中扣繳款項外，如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核准，得依該委員會規定之條件，以一次或分次繳款之方式或以增加經常繳款率之方式，或兼採兩種方式存入養卹基金足以購買額外退休金之款項；此份額外退休金與本條例所規定之正常退休金之和不得超過參與人年滿退休年齡時最後平均薪給之百分之六十。此項繳款應准其按委員會隨時規定之利率，計算利息。

“二。此項額外存款連同利息，應由養卹基金記入參與人個人名下，用以提供額外養卹金，因此而有之養卹金與參與人依本條例規定有權享受之正常養卹金同時開始發給，或於尚未開始發給此種養卹金以前，因參與人死亡向參與人為此所指定之遺族一人發給卹金。此項額外養卹金應依參與人所選定或於未經參與人選定時由其為此指定之遺族所選定之下列任何一種保險計核數值發給之：

“(a) 將等於此項額外存款之數額連同該款至支付之日止之利息一次或分次發給之；

“(b) 發給終身年金，死後不再有任何給付；

“(c) 數額減低之終身年金，並於年金受領人死亡時，向年金受領人於開始受領年金時為此目的所指定之遺族一人，繼續發給數額減半之終身年金；

“(d) 數額減低之終身年金，並保證因此項額外存款而支付之養卹金總額不少於年金開始發給時已記入參與人名下之數額；

如參與人未指定遺族受領此項額外養卹金，或指定之人先參與人而死，上開(a)款規定之一筆款項應撥入該參與人之遺產。

“三。如已開始依本條規定受領年金之前參與人恢復參與時，其所領年金應即停發，等於此項停止發給之年金保險計核數值之整筆款項應記入本條規定下之參與人個人名下，惟此項整筆款項不得計入依上開第二項(c)款規定所指定之遺族一人之或有年金價值，除非參與人提出其指定人健在之證明。

“四。參與人自願並經核准依本條規定存款者，得隨時停止存款，但已存款數非至停止參與時不得退還。”

第二十二條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之：

“(a)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指派六人：自大會選出之人員中指派兩人，祕書長所派人員中指派兩人，參與人選出之人員中指派兩人；

“(b) 其他會員組織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依照養卹基金施行細則所定之表指派十五人，該項細則應規定第二十條所指之三方面獲得均等之代表權。

“二。聯合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於聯合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務。”

補充條款 B

(非全額參與)

刪去。

補充條款 C

(國際原子能總署)

現行條文改稱補充條款 B。

一八五一(十七).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報告

書¹³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問題所作建議，¹⁴

一、決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中訂定之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實施期間延長一年，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修正該決議案第二段分段(c)及(d)如下：

“(c)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與非洲經濟委員會之常會以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經關係委員會決定，得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但如係各委員會之常會，則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核准；

“(d) 國際法委員會年會在日內瓦舉行；”

三、請秘書長促請主管機關注意其報告書第十一段中所述及措施之重要及迫切，以及由於將在會所進行之主要建造工程，在確定一九六四年各該機關在紐約之會議方案時須抱節制態度。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二(十七).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二)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五九(十五)，以及第五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之報告書¹⁵，

認為秘書處人事組成須顧全均衡地域分配之原則，與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定僱用辦事人員之首要考虑，即必須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並不衝突，

欣悉秘書長報告書¹⁶及職員地域分配情形已有之改善，

認為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尚有相當不均衡之現象存在，

又認為此種不均衡之現象必須及早予以糾正，

一、建議秘書長應在其報告書之一般範疇內遵循下列各項原則及因素謀求較均衡之地域分配：

(a) 僱用所有職員時應適當注意於力求地域分配之普及；

(b) 秘書處本部，地域分配之均衡應注意秘書長報告書尤其第六十九段(b)所列舉之會籍、會費及人口諸事項；會員國因會籍資格佔職員人數少於五人者，不得視為“超額；”

(c) 各級職位之相對重要性；

(d) 自D-1級以上之職員，其區域分配須求其更能均衡；

(e) 終身從業職員之任命應特別顧及減少“不足額”現象之需要；

二、請秘書長按時檢討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及兒童基金會職員之地域分配情形，並就此事按年向大會提出報告；

三、請秘書長將改善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情形所獲之進展，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三(十七).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將秘書長報告書連同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報告書¹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問題提出之報告書¹⁸，一併審議，

備悉秘書長及董事會為覓定永久校址，自志願樂捐方面籌募款項購置校址，及興建新校舍所採之行動，

復悉在減少該校辦學經費虧絀數額方面所獲進展，

又悉向該校報名請求入學者人數日增，又悉該校在聯合國徵聘與保有合格人員方面之作用，

¹³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A/5317。

¹⁴ 同上，第十四段。

¹⁵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A/5063。

¹⁶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文件A/5270。

¹⁷ 同上，議程項七十二，文件A/5308。

¹⁸ 同上，文件A/5319。

查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決定對國際學校基金予以大會認為必要之經常財政協助，為期五年，其後所通過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九一(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七(十六)又捐助款項，以便清償經費虧絀及開始永久校舍之計劃工作，

一．對紐約市及市長繼續合作為聯合國國際學校覓定永久校址並延長現有臨時校舍之使用期間一節，表示感謝；

二．請秘書長繼續襄助董事會自志願樂捐方面增募興建永久校舍及創設留本基金所需之款項；

三．決議對國際學校基金捐助五〇，〇〇〇美元，以資清償本學年預期之經費虧絀；

四．決議對國際學校基金捐助二〇，〇〇〇美元，以便繼續推進該校永久校舍計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四(十七)．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

A

大會，

念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內稱大會承認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在剛果及中東活動之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問題有獲得權威法律指導之需要，

覆查在該決議案中向國際法院提出之問題，

業已接獲秘書長遞送¹⁹大會之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法院諮詢意見，²⁰內稱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所列大會各決議案核准之各項經費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經費”，

接受國際法院關於向其提出之問題之意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認聯合國之維持和平行動，如在剛果及中東所

進行者，使會員國財政負擔沉重，尤以財力有限難以繳納者為然，

確認為籌供此種行動所引起之費用起見，需要規定與聯合國經常預算程序不同之程序，

計及國際法院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答覆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所載問題之諮詢意見，²⁰

深信必須儘早建立與經常預算所用方法不同之籌款方法，以應付聯合國未來需要龐大開支之維持和平行動，如為剛果及中東所進行者，

一．決定重新設立審查聯合國行政與預算程序工作小組，其成員與決議案一六二〇(十五)所規定者相同，但增加為二十一國，新增之六國由大會主席適當顧及決議案一六二〇(十五)中所稱之地域分配指派，以便在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會費委員會相機諮商下，研究特別辦法，為聯合國需要龐大開支之維持和平行動，如為剛果及中東所進行者，籌措經費，包括可能之特殊分攤比額；

二．請工作小組在研究時顧及大會以往決議案中所述及之維持和平行動費用分攤標準，尤須注意下列各項：

(a) 如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所提及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特殊財政責任；

(b) 與某一維持和平行動有關而理合斟酌變更行動費用分攤辦法之特殊因素；

(c) 每一會員國之經濟發展程度及一發展中國家是否在受聯合國之技術協助；

(d) 聯合國會員國之集體財政責任；

三．又請工作小組顧及會員國於大會第十七屆會所提或由會員國向工作小組直接提出之任何標準；

四．請工作小組研究由於若干會員國拖欠保衛和平行動費用攤款所引起之情勢，並依聯合國憲章之文字與精神，顧及上述會員國之比較經濟情況，建議補足此種攤款之辦法；

¹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A/5161。

²⁰ 聯合國的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一頁。

五。請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三年儘早集會並在最短期限內具報，無論如何不遲於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請秘書長將工作小組報告書儘早分發各會員國以便由大會相機審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依照上開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指派

聯合國行政與預算程序工作小組新增之六委員國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亞、喀麥隆、蒙古、荷蘭及巴基斯坦。²¹

工作小組遂由下列諸會員國組成：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保加利亞、喀麥隆、加拿大、中國、法蘭西、印度、義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²¹ 參閱A/5398。

一八六〇(十七).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一。決議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三四A(十六)所核撥之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經費八二，一四四，七四〇美元增加三，六七三，四八〇美元如下：

	決議案一七三 四A(十六) 核 撥 數 額	追加經費	訂正經費 數額
A. 聯合國			
款次		(美元)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一。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代表旅費及其他費用	1,155,240	(16,190)	1,139,050
二。特別會議.....	1,532,000	760,010 ^a	2,292,010
第一編共計	2,687,240	743,820	3,431,060
第二編。人事及有關費用			
三。薪俸與工資.....	40,765,550	132,750 ^b	40,898,300
四。一般人事費.....	9,399,650	309,050	9,708,700
五。職員旅費.....	2,065,000	100,900	2,165,900
六。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00,000	—	100,000
第二編共計	52,330,200	542,700	52,872,900
第三編。房屋、設備及辦公費			
七。房屋及房產改進.....	4,364,500	35,000	4,399,500
八。永久設備.....	438,500	10,000	448,500
九。房產維持、管理及租金.....	3,458,200	112,400 ^a	3,570,600
一〇。總務費.....	3,684,800	452,400	4,137,200
一一。印刷費.....	1,286,650	143,100	1,429,750
第三編共計	13,232,650	752,900	13,985,550

	決議案一七三 四A(十六) 追加經費 核撥數額		訂正經費 數額
款次	(美元)		
第四編。特別費			
一二。特別費.....	194,600	60,000	254,600
第四編共計	194,600	60,000	254,600
第五編。技術方案			
一三。經濟發展.....	2,135,000	—	2,135,000
一四。社會工作.....	2,105,000	—	2,105,000
一五。人權工作.....	140,000	—	140,000
一六。公共行政.....	1,945,000	—	1,945,000
一七。麻醉藥品管制.....	75,000	—	75,000
第五編共計	6,400,000	—	6,400,000
第六編。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一八。特派團.....	2,490,650	1,535,160	4,025,810
一九。聯合國外勤事務.....	1,357,000	(34,000)	1,323,000
第六編共計	3,847,650	1,501,160	5,348,810
第七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二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525,800	60,900 ^b	2,586,700
第七編共計	2,525,800	60,900	2,586,700
B. 國際法院			
第八編。國際法院			
二一。國際法院.....	926,600	12,000	938,600
第八編共計	926,600	12,000	938,600
總計	82,144,740	3,673,480	85,818,220

^a 依據第五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九五二次會議所作之決定、曼谷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辦公房屋之額外經費一九,二〇〇美元,已自第二款移至第九款。

^b 依據第五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九五八次會議所作之決定,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服務地點調整數級別的額外經費三,五〇〇美元,已自第三款移至第二〇款。

二. 決議將列於第十八款維持布隆提及盧安達必要事務所採緊急措施之一九六二年度經費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未動用部分,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入信託專款帳戶,以承付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大會第一一八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核准舉辦之此兩項計劃之經費。

三. 復決議將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四B(十六)核定之一九六二會計年度收入概數訂正如下:

款次	決議案一七三 四B(十六) 核定概數	增 加 或 (減少)	訂 正 概 數
	(美元)		
第一編。職員薪給稅			
一。職員薪給稅收入.....	8,670,250	71,150	8,741,400
第一編共計	<u>8,670,250</u>	<u>71,150</u>	<u>8,741,400</u>
第二編。其他收入			
二。預算以外帳戶供給之款項.....	1,666,800	—	1,666,800
三。一般收入.....	1,400,000	159,000	1,559,000
四。出售聯合國郵票.....	1,275,000	30,000	1,305,000
五。出售出版物.....	375,000	25,000	400,000
六。遊客服務及飲食供應.....	675,000	79,000	754,000
第二編共計	<u>5,391,800</u>	<u>293,000</u>	<u>5,684,800</u>
總 計	<u>14,062,050</u>	<u>364,150</u>	<u>14,426,200</u>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一八六一(十七).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

A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一。核撥經費九三,九一一,〇五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聯合國	(美元)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一。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185,300	
二。特別會議.....	<u>3,645,200</u>	
第一編共計		4,830,500
第二編。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三。薪俸及工資.....	44,487,800	
四。一般人事費.....	10,195,500	
五。職員旅費.....	2,024,200	
六。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u>100,000</u>	
第二編共計		56,807,500

款次	(美元)	
第三編。房舍、設備及辦公費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4,272,000	
八. 永久設備.....	500,0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3,568,200	
一〇. 總務費.....	3,983,800	
一一. 印刷費.....	1,483,750	
	<u>第三編共計</u>	13,807,750
第四編。特別費		
一二. 特別費.....	4,845,000	
	<u>第四編共計</u>	4,845,000
第五編。技術方案		
一三. 經濟發展.....	2,135,000	
一四. 社會工作.....	2,105,000	
一五. 人權工作.....	140,000	
一六. 公共行政.....	1,945,000	
一七. 麻醉品管制.....	75,000	
	<u>第五編共計</u>	6,400,000
第六編。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一八. 特派團.....	2,453,000	
一九. 聯合國外勤事務.....	1,403,000	
	<u>第六編共計</u>	3,856,000
第七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二〇.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450,000	
	<u>第七編共計</u>	2,450,000
國際法院		
第八編。國際法院		
二一. 國際法院.....	914,300	
	<u>第八編共計</u>	914,300
	<u>總計</u>	<u>93,911,050</u>

二. 授權秘書長:

(a) 將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十一款所列總計一四〇, 五〇〇美元²² 的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經費統一處理;

(b) 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將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 第一、三、四、五各款所列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的經費總計二八二,五〇〇美元²² 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²² 秘書長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附件伍 (A/5205, 第一四二及第一四三頁) 所開列的數額已有增加, 因為第五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十八日第九四一及第九五八次會議時已經核准會所及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以及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的改動。

四。除上文第一項核撥的經費外，茲由圖書館捐贈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七，五〇〇美元，以供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以及與該基金宗旨與規定相符的其他費用之需。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B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一。除會員國攤額外，核定收入概數總額一五，二四七，五〇〇美元如下：

款次		(美元)
第一編。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職員薪給稅收入.....	9,101,000	
	<u>第一編共計</u>	9,101,000
第二編。其他收入		
二。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1,784,700	
三。一般收入.....	1,789,300	
四。出售聯合國郵票.....	1,300,000	
五。出售出版物.....	541,000	
六。遊客及飲食供應事務.....	731,500	
	<u>第二編共計</u>	6,146,500
	<u>總計</u>	<u>15,247,500</u>

二。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照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記入衡平徵稅基金項下：

三：預算經費項下未編列之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以及出售出版物的直接費用，得在此等業務收入項下列支。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C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一。預算經費總額九三，九一一，〇五〇美元外加一九六二年度訂正經費總額三，六七三，四八〇美元²³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下列方法籌措：

(a) 六，一四六，五〇〇美元，以上開決議案B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撥充；

²³ 參閱決議案一八六〇(十七)。

(b) 一,九一六,一一二美元,以一九六一會計年度盈餘帳戶結餘撥充;

(c) 一一五,四七二美元,以一九六一年度及一九六二年度新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

(d) 八九,四〇六,四四六美元以根據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七〇(十七)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

二. 以下列各項抵充會員國會費:

(a) 會員國在衡平徵稅基金中攤得之數額,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所規定,其中包括:

(i) 一九六三年度職員薪給稅估計收入九,一〇一,〇〇〇美元;

(ii) 一九六一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超過估計收入之溢額二六八,〇七五美元;

(b) 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之規定,會員國因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而應得之帳款。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一八六二(十七).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授權祕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本決議案第三段之規定,承擔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支付,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祕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且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〇,〇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經祕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第四段核准承擔之費用,其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決議祕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八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

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若在大會第十八屆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發生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之承擔,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祕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一八六三(十七).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A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²⁴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各項抵充此項攤分之預繳款項:

(a) 盈餘帳戶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移交周轉基金時應歸各會員國之帳款;

(b) 各會員國依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三六(十六)對一九六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所預繳之現金;

²⁴ 參閱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七〇(十七)。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還時應即歸還；

(b) 為支付依據大會所通過決議案，特別是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六二(十七)之規定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償性質之雜項購置與工作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供支付保險期限超出繳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需攤付之保險費；

(e)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承擔所需款項，此項墊款一俟衡平徵稅基金存有款項，即應歸還；

(f) 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內不超過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款項，以供依據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九八(十四)籌付國際鼓勵防治癌症疾病之科學研究獎金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在常年概算中準備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五. 如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敷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之需時，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度內依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核定之條件，利用其所經管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之款項。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周轉基金之報告書²⁵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報告書之建議與意見；²⁶

²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 A/C.5/951。

²⁶ 同上，文件A/5331。

備悉依上述決議案 A 之規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將增至四千萬美元，

一. 請秘書長探求一切可循之途徑，以謀清償經常預算項下之積欠，早日繳付本年度會費，並就其所作努力，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

二. 決定於第十八屆會時重新審議周轉基金應該保持之數額。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一八六四(十七). 聯合國緊急軍

大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一九六三年度聯合國緊急軍維持費概算²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項概算之意見與建議，²⁸

鑒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五四 B (十七) 規定設立二十一國工作小組，研究特別辦法，為聯合國需要龐大開支之維持和平行動，如在剛果及中東之行動，籌措經費，並於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就此問題提具報告，

一. 決定繼續設置聯合國緊急軍費用特別帳戶；

二. 授權秘書長截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繼續支付聯合國緊急軍之維持費，平均每月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八萬美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一八六五(十七). 聯合國剛果行動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剛果行動之費用概算與籌款方法之報告書²⁹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³⁰

鑒於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四 B (十七) 規定設立二十一國工作小組研究特別辦法，為聯合國需要龐大開支之維持和平行動，如在剛

²⁷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二及六十三，文件A/5187。

²⁸ 同上，文件A/5274。

²⁹ 同上，文件A/5352。

³⁰ 同上，文件A/5366。

果及中東之行動籌措經費，並於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就此問題提具報告，

一。決定繼續設置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之專設帳戶；

二。授權秘書長，截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繼續支付聯合國剛果行動之維持費，平均每月不得超過一千萬美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一八六六(十七)。召開大會特別屆會

大會，

鑒於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四B(十七)規定設立二十一國工作小組，研究特別辦法，為聯合國需要龐大開支之維持和平行動，如在剛果及中東之行動籌措經費，並於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就此問題提具報告，

業已授權截至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止繼續支付聯合國剛果行動及聯合國緊急軍之經費，

一。決定於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以便參酌依照決議案一八五四B(十七)所設二十一國工作小組報告書審議本組織之財政狀況；

二。請秘書長斟酌一九六三年上半年之發展情形，諮商大會第十七屆會主席，訂定召開特別屆會之日期。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一八六七(十七)。專款帳下撥給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專款帳下撥給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³¹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

³¹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八，增編一(A/5268)。

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之第三十九次報告書³²中關於此事之意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一八六八(十七)。特設基金會撥給執行機構指定用途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特設基金會撥給作為執行機構之專門機關指定用途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³³，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之第四十次報告書³⁴中關於此事之意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一八六九(十七)。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大會，

一。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三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³⁵；

二。促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注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之評議及意見暨大會第十七屆會第五委員會內所表示之意見；

三。鑒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就檢討國際文官諮詢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組成及工作辦法所採行動方針，表示嘉許³⁶；

四。請秘書長就此方面之發展情形向大會提具報告，並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事提出意見，藉供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³²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八，文件A/5367。

³³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八，增編二(A/5269)。

³⁴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八，文件A/5368。

³⁵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九，文件A/5332。

³⁶ 同上，文件A/C.5/934。

一八七〇(十七). 聯合國經費 分攤比額表

大會，

業已審議會費委員會報告書，³⁷

一. 決議茅利塔尼亞、蒙古、獅子山及坦干伊喀之會費分攤比率如下：

	百分比
茅利塔尼亞.....	0.04
蒙古.....	0.04
獅子山.....	0.04
坦干伊喀.....	0.04

上列百分數不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第一段所列一九六二、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各年度百分之百分攤比額表之內，所用攤額基數與所有其他會員國同；

二. 決議，因獅子山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茅利塔尼亞及蒙古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坦干伊喀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此等國家入會年度會費應等於一九六二年度分攤百分比按照一九六一年度預算淨額計算所得款數之九分之一；

三. 決議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第一段所列

³⁷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號，(A/5210)。

敘利亞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共同分攤之百分之〇·三〇應由兩國分擔如下：

	百分比
敘利亞.....	0.05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0.25

四. 決議茅利塔尼亞、蒙古、獅子山及坦干伊喀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繳充周轉基金之預繳款項，應各等於基金總額之百分之〇·〇四，且上述預繳款項在此四新會員國攤額比率尚未併入百分之百分比額表前，應記作該基金核定數額以外之款項；

五. 請秘書長進行各種不同國民收支會計制度之專家研究，以期獲得關於因編製統計材料而發生之一切有關比較問題之諮詢意見，備供會費委員會進一步審查分攤比額時之用；

六. 請秘書長將第十七屆會關於分攤比額問題之討論紀錄，以及第五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³⁸送交會費委員會；

七. 請會費委員會，參照上文第五段內規定進行之專家研究之結果及會員國向其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並斟酌需要，建議對於分攤比額作何更改。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³⁸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七，文件A/5392/Rev.1。

註

聯合國會所主要維持費及重大改建費 (項目六十二)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核准第五委員會報告書³⁹所載之決定。

其他人事問題(項目七十(C))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核准第五委員會報告書⁴⁰所載之決定。

³⁹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A/5334，第八段。

⁴⁰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A/5377，第四〇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 (項目十二)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⁴¹

在智利桑提亞哥建築聯合國大廈 (項目六十二)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⁴²

⁴¹ 同上，議程項目十二，文件A/5381。

⁴²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A/5386。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⁴³ (項目十八)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⁴⁴

⁴³ 參閱決議案一七七一(十七)。

⁴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A/5324，第六段，及 A/5324/Add.1，第二段。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七六五(十七)。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七十六).....	75
一七六六(十七)。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七十六).....	76
一八一三(十七)。領事關係問題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七十四).....	76
一八一四(十七)。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七十三).....	76
一八一五(十七)。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七十五).....	77
一八一六(十七)。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七十五).....	78

一七六五(十七)。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查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¹

覆按本大會曾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一六八六(十六)，建議國際法委員會審議其未來工作方案，並將其所得結論向大會具報，

強調國際法需要續加編纂與逐漸發展，使其成為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各項宗旨與原則之更有效工具，

察悉關於國家責任及國家與政府繼承兩專題，該委員會為求加速工作起見，業已設立兩小組委員會，

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在日內瓦開會並向該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出報告，

鑒及該兩小組委員會將從事研究上述兩專題之範圍及研討方法，國家責任小組委員會之工作主要將為研究該專題之一般方面，

一。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感謝該委員會在第十四屆會所完成之工作，尤其條約法方面之工作；

三。建議該委員會：

(a) 繼續進行條約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之工作，計及各方在大會第十七屆會發表之意見及各國政府可能提出之評議，期使條約法建立於最廣大與最穩固之基礎；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A/5209 and Corr.1)。

(b) 繼續進行國家責任方面之工作，計及各方在大會第十七屆會發表之意見及國家責任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並充分顧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與原則；

(c) 繼續進行國家與政府繼承方面之工作，計及各方在大會第十七屆會發表之意見及國家與政府繼承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並斟酌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獲致獨立各國所提意見；

四。請秘書長將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之會議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五。復請秘書長向該委員會提供其報告書第八十四及八十五段所稱之必要技術服務。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七六六(十七). 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

大會，

察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¹所載對條約法條款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評註第十段，

亟欲對該問題作進一步審議，

一。請國際法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妥為顧及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期間所發表之意見，並將研究結果載入該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決定將題為“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之項目列入其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八一三(十七). 領事關係問題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大會，

查大會前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五(十六)決定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初在維也納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審議領事關係問題並請該會議將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工作報告書²第二章，連同大會有關辯論之紀錄，作為審議此一問題之根據，

業已於第十七屆會審議關於“領事關係”之項目，

業已聽取各方就國際法委員會所訂領事關係條款草案³再度表示意見與交換觀點，

認為意欲參加會議之國家倘能將其擬對國際法委員會所訂條款草案提議之修正案，於會議之前提出，當可便利該會議之工作，且此項行動將不妨礙其在會議期間提出修正案之權利，

一。請秘書長將第十七屆會審議本項目之有關簡要紀錄及文件遞送領事關係問題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二。請意欲參加會議之國家將其擬在會議之前對國際法委員會所訂條款草案提出之修正案儘速提交秘書長，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十日，俾便分送各國政府。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八一四(十七).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

大會，

查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四五一(十四)決定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刊載有關聯合國之法律性質文件資料，

業已在第十七屆會再度審議此問題，

一。決定聯合國法律年鑑應刊載本決議案附件所列關於聯合國及與其建立關係之政府間組織之文件資料；

二。請秘書長着手以大會三種應用語文編印該年鑑，並於一九六四年初出版第一卷，內載一九六三年度資料，全卷不逾二百五十六頁。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法律年鑑綱目

甲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法律工作：

(a) 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地位之文件；

²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九號(A/4843)。

³ 同上，第三十七段。

(b) 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法律性質之決議、建議、討論或報告書之綜合索引，必要時附錄全文(國際法院之判詞與諮詢意見以及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只須索引)；

(c) 在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以及由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召開之國際會議締結關於國際法之條約全文；

(d) 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行政法庭所作判決索引，附簡略說明；

(e) 聯合國祕書處及各專門機關法律意見選輯。

乙編：國際及國家法庭就涉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問題所作判決索引，附簡略說明。

丙編：關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法律性質著作及論文目錄。

一八一五(十七).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大會，

查憲章載明聯合國人民決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隣之道和睦相處，

深信憲章對於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國際法治之增進，至關重要，

念及憲章訂立以來世界上所發生之重大政治、經濟、社會及科學改變已進一步強調聯合國宗旨原則及其對於今日情況之適用，極關重要，

確認維持並鞏固以自由、平等及社會正義為基礎之國際和平，因而不論各國意見如何歧異，或其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相對階段或性質，發展彼此間和平善隣關係一事，實屬迫切重要，

鑒於今日世界情況使各國履行彼此積極合作之義務一事，國際法之任務以及各國在相互關係上遵行不渝一事益見重要，

深信各民族受異族征服、統治、剝削之事妨礙世界和平與合作之促進，

念及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創造環境，促進經濟、社會及有關方面國際合作並實現人權與基本自由，俾克維持正義並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一事關係密切，

認為所有國家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一切爭端應依憲章以和平方法解決，軍備競賽應予制止，而且普遍澈底裁軍應在有效國際管制下獲得實現等事，確屬必要，

鑒於許多新國家之興起以及此等國家對於國際法逐漸發展與編纂可有之貢獻，均關重要，

查大會有權審議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合作之一般原則並作成建議，以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一. 確認對於國際法之逐漸發展以及國際法治之增進，聯合國憲章所載有關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及其所引起之義務至關重要，而且憲章為此等原則之基本聲明，舉其著者則有：

(a) 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b) 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原則；

(c) 依據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

(d) 各國依據憲章彼此合作之義務；

(e)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

(f) 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g) 各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之原則；

二. 決定依照憲章第十三條着手研究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以期逐漸加以發展編纂，使其適用更為有效；

三. 爰決定將“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以便研究：

(a) 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b) 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原則；

(c) 依據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

(d) 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並決定以後各屆會應再行審議之其他原則及其先後次序；

四、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前以書面向祕書長提出其對於此一項目，尤其對上文第三段內列舉各項所有之意見或建議，並請祕書長在第十八屆會開始前將此等意見送達各會員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八一六(十七).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

大會，

鑒於人類所遭遇之嚴重問題唯有藉諒解、相互合作與加強國際法及其在國際關係上之適用，方能恒久解決，

查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二)，曾請各會員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俾在各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推廣國際法各方面之教授，包括國際法之發展與編纂在內，

亟欲查明尚有何種其他方法與資源可供利用，以達到決議案一七六(二)之目的，

並欲使此等措施除促進各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中之講授外，亦有裨於國際法之傳播及透徹明瞭，

深信此種措施有助於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國際間友好關係與合作，

一、促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訂定廣大訓練方案，包括舉辦研究班，發給獎學金並交換教師、學生及研究人員，以及國際法方面之出版物；

二、請祕書長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並與各會員國相商，研究可經由聯合國體系及其他途徑，協助各會員國訂定並發展此種方案之方法，包括可否為此宣告“聯合國國際法十年”致力傳播國際法，並將此項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三、決定在大會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列入“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祕書長關於加強國際法實際應用之報告”一項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未經發交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七四八(十七)。准許盧安達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項目二十).....	80
一七四九(十七)。准許布隆提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項目二十).....	81
一七五〇(十七)。准許牙買加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項目二十).....	81
一七五一(十七)。准許千里達及托貝哥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項目二十).....	81
一七五二(十七)。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項目八十九).....	81
一七五四(十七)。准許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九六二年十月八日)(項目二十).....	81
一七五六(十七)。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項目二十一).....	82
一七五七(十七)。達格·哈瑪紹基金(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項目八十二).....	82
一七五八(十七)。准許烏干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項目二十).....	82
一七五九(十七)。達格·哈瑪紹先生及其隨員不幸喪生詳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項目二十二).....	82
一七六九(十七)。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項目十四).....	82
一七七〇(十七)。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項目十四).....	82
一七七一(十七)。任命聯合國祕書長(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項目十八).....	83
一七八六(十七)。修訂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項目十二).....	83

	頁次
一八〇〇(十七)。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十一).....	83
一八一〇(十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宜言之實施情形(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二十五).....	84
一八一一(十七)。尚西巴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二十五).....	84
一八一二(十七)。肯亞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二十五).....	85
一八一七(十七)。巴蘇托蘭, 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二十五).....	85
一八一八(十七)。尼亞薩蘭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二十五).....	86
一八一九(十七)。安哥拉情勢(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二十九).....	86
一八四四(十七)。國際合作年(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二十四).....	87
一八四五(十七)。改良大會工作方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八十六).....	87
註: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項目七).....	88
設置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項目八十六).....	88
認可委派特設基金會總經理(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九十五)...	8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第一至第三節)及第十至第十三章)(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項目十二).....	88
籌策和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二十三).....	88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十九).....	88
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三十二(a))	88

一七四八(十七)。准許盧安達共和國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推薦盧安達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¹

業已審查盧安達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²

決議准許盧安達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一二二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七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 文件A/5152。

² A/5147 and Add.1 and 2。各該文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七年, 一九六二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文件S/5137 and Add. 1 and 2。

一七四九(十七). 准許布隆提王國加入 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推薦布隆提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³

業已審查布隆提王國之入會申請書，⁴

決議准許布隆提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一二二次全體會議。

一七五〇(十七). 准許牙買加加入 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推薦牙買加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⁵

業已審查牙買加之入會申請書，⁶

決議准許牙買加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一二二次全體會議。

一七五一(十七). 准許千里達及 托貝哥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推薦千里達及托貝哥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⁷

業已審查千里達及托貝哥國之入會申請書，⁸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A/5151。

⁴ A/5148 and Add. 1。各該文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S/5139 and Add. 1。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A/5188。

⁶ A/5154。本文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S/5154。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A/5189。

⁸ A/5185 and Add. 1。各該文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S/5162 and Add. 1。

決議准許千里達及托貝哥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一二二次全體會議。

一七五二(十七).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 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 之協定

大會，

鑒及印度尼西亞及荷蘭政府業已解決其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爭端，

嘉許代理祕書長促成此項和平解決之努力，

業已察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⁹

- 一. 該協定准予備查；
- 二. 承認該協定授予祕書長之任務；
- 三. 授權祕書長辦理該協定託付之工作。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二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五四(十七). 准許阿爾及利亞民主 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二年十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推薦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¹⁰

業已審查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¹¹

決議准許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二年十月八日，
第一一四六次全體會議。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A/5170，附件。

¹⁰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文件A/5251。

¹¹ A/5246。本文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5172/Rev.1。

一七五六(十七).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查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三六(十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八一(十四)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七〇(十六)之規定，

一、決定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應繼續存在，請該委員會至遲於一九六三年七月舉行會議，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與建議；

二、請繼續辦理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第四段所規劃之工作。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一五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五七(十七). 達格·哈瑪紹基金

大會，

覆按本大會前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一六二五(十六)，一致決定，聯合國圖書館落成，命名“達格·哈瑪紹圖書館”，以紀念故秘書長，

一、欣悉聯合國各會員國發起設立並維持達格·哈瑪紹基金，永誌毋忘，主旨在繼續故秘書長促進聯合國訓練發展中國家公民擔任負責職位目標之素志；

二、復悉基金以及為翊贊其事而組織之內國委員會，為尊崇達格·哈瑪紹先生，將舉辦符合聯合國一般宗旨與政策之各種事業。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一五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五八(十七). 准許烏干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推薦烏干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¹²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A/5258。

業已審查烏干達之入會申請書，¹³

決議准許烏干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五八次全體會議。

一七五九(十七). 達格·哈瑪紹先生及其隨員不幸喪生詳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六二八(十六)，決定委派五名人委員會，調查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八日達格·哈瑪紹先生及隨行人員為聯合國公務在恩多拉機場附近不幸喪生之情形，

經已審議上述決議案所設委員會之報告書，¹⁴

一、鑒悉調查達格·哈瑪紹先生及其隨員不幸喪生詳情委員會報告書；

二、對該委員會委員之工作表示感激；

三、請秘書長將任何可能獲悉之新證據通知大會。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一五九次全體會議。

一七六九(十七).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大會，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向大會提出之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報告書。¹⁵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〇(十七). 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大會，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

¹³ A/5255。本文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5176。

¹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A/5069 and Add. 1。

¹⁵ 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向該總署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二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A/5163 and Add.1)。

六日表示認為應舉行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憶及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八年聯合國在日內瓦舉辦之兩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之收穫，

認為原子能迅捷與有效的施用於和平用途一事應予積極推進，

確認國際會議可提供有效之機會，以散播原子能充和平用途之科學資料，

察悉至一九六四年距上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將已達六年之久，

案查秘書長曾提出報告書¹⁶檢討第二屆聯合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同時論及今後舉行類似會議問題，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在該報告書第十五段內亦曾表示意見，

深信因原子能和平用途知識之傳播業有增進，舉行一規模與費用均遠較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八年會議為小之專門會議即足，

認為現宜召開此種會議，

一。茲宣佈大會繼續不斷關切原子能充和平用途一事之推進；

二。宣佈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對於達到上述目標可有裨益，應由聯合國主持召開之；

三。請秘書長在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協助之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並諮商有關專門機關：

(a) 擬訂計劃並進行籌備於一九六四年秋季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會期十曆日；

(b) 編造會議概算，在規模與費用上應遠較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八年兩屆會議為小，其對聯合國之費用應訂於最低限度；

(c) 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俾可通過召開此一會議之必要款項，列入聯合國預算；

四。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參加此屆會議，並請在所派代表中包括具有原子能專門知識之專家。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¹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A/4391 and Add. 1。

一七七一(十七).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大會，

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所作之推薦，¹⁷

任命宇譚為聯合國秘書長，任期至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日為止。¹⁸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六(十七). 修訂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

大會，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致聯合國秘書長公函¹⁹，內中預擬一項關於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第二條之修正，俾該組織遇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申請加入該組織時可無須諮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八六五(三十三)，理事會依該決議案核准刪除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第二條，並建議大會核准對該協定之此項修正，

核准刪除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第二條。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一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〇(十七).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自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²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二次全體會議。

¹⁷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A/5322。

¹⁸ 參閱議程項目十八之附註，第七十三頁。

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E/3588。

²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二號(A/5202)。

一八一〇(十七).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情形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載列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實施此項宣言設立十七人特設委員會之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

深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嗣後設置特設委員會一事，已使全球各地、尤其尚未達成獨立之民族，對立即廢除一切形式之殖民主義與外來統治抱莫大希望，

業已審議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¹

察悉聯合國雖作各種努力，極多領土仍未充分實施該宣言之各項規定，在若干領土甚至尚未採取初步措施以實現該宣言之目標，至深遺憾，

對若干管理國家採取消極態度及故意拒絕與特設委員會合作，深表關切，

重申信念：宣言實施之任何拖延乃係國際衝突之不斷根源，嚴重妨礙國際合作，且在世界許多地區造成危機險象與日俱增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安全，

一. 對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感謝；

二. 備悉特設委員會執行任務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並予認可；

三. 鄭重覆述並重申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宣言及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揭櫫之目標原則；

四. 若干管理國家拒絕合作在其管理之領土內實施宣言，殊堪歎惜；

五. 請各關係管理國家對尚未達成獨立之民族，特別對其合法領袖之政治活動立即停止一切武力行動與壓制措施；

六. 促請所有管理國家立即採取步驟俾一切殖民地領土及民族得依宣言第五段之規定達致獨立，毋再遲延；

²¹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A/5238。

七. 決定擴大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所置特設委員會之組織，增添新委員七人，由大會主席指派；

八. 請擴大之特設委員會：

(a) 繼續覓致最適當之方法在一切尚未實現獨立之領土迅速全部實施宣言；

(b) 建議徹底實施宣言之具體措施；

(c) 在相當期間內，但不遲於第十八屆會，向大會提出詳盡報告書，備載關於宣言第五段所稱一切領土之意見與建議；

(d) 將此等領土內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發展通知安全理事會；

九. 請全體會員國，特別是管理國家，對特設委員會提供最充分之合作；

一〇. 請秘書長繼續對特別委員會提供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一切便利與人員。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一九五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根據上開決議案第五段增派下列七國為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之委員：保加利亞、智利、丹麥、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獅子山。²²

因此該特設委員會係由下列會員國組成：澳大利亞、保加利亞、柬埔寨、智利、丹麥、衣索比亞、印度、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波蘭、獅子山、敘利亞、坦干伊喀、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一八一(十七). 尚西巴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¹關於尚西巴情勢之第六章，

並已考慮請願人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之意見，

²² 參閱A/5397。

備悉管理國家代表向特設委員會發表之陳述，

格遵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

一。慰悉尚西巴人民之政治收穫；

二。並悉管理國家所公佈關於尚西巴獨立問題之政策；

三。請管理國家立即採取步驟，在尚西巴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並請所有有關方面擬定辦法，依據成年普選原則，舉行選舉；

四。籲請尚西巴所有人民力求民族團結，俾使尚西巴儘早實現獨立；

五。請管理國家竭力設法，諸如促成尚西巴各政治派系彼此間之融洽與團結等等，藉使該領土儘早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宣言實現獨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一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八一二(十七). 肯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肯亞之情勢，

鑒於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原則，

備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團一九六二年八月十日在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中之陳述，

鑒於聯合王國政府聲明其領導肯亞人民臻於完全獨立之政策，

業已審查請願人等所提出之証據，

又察悉有關政黨與管理國家間業已舉行之磋商，

一。茲確認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適用於肯亞；

二。並確認肯亞人民有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促請管理國家全力籌備以成年普選制度為基礎之全國選舉，勿再遲延；

三。請管理國家及一切有關方面竭力設法，諸如促進肯亞人民彼此間之融洽與團結等等，藉使該領土儘早依據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達成獨立；

四。表示希望肯亞於最短期內成為獨立主權國家，參加國際社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一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八一七(十七).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

大會，

覆按大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大會設置特設委員會審查此項宣言實施情形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¹關於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之第五章，

並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鑒悉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尚未在各該領土實施此項宣言，亦未採取步驟，將所有權力移交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之人民，

復悉目前為各該領土擬定之憲法條例及現行之選舉法規均屬歧視性質，有違人民之願望，且與此項宣言牴觸，

認為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經數十年殖民統治之後，其經濟與社會情況如此嚴重，不勝遺憾，

對於南非共和國政府宣稱有意兼併各該領土，深表憂慮，並譴責一切危害各該領土人民自建獨立國家之權利之企圖，

備悉管理國家之聲明，略謂各該領土在政治上完全獨立，絕非南非之附庸，且聯合王國政府堅持此種政策，該國政府絕無同意於現階段將各該領土移交南非共和國之事，

一。重申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人民有不可剝奪之自決與獨立權利；

二。促請管理國家立即停止實施現行憲法條例，並在該三領土內着手舉行基於直接成年普選原則之選舉，勿再遲延；

三。並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廢止現行憲法條例，立即召開憲法會議，由三領土以民主方式選出之政治領袖參加，俾依據彼等之願望，確定各領土個別實現獨立之日期；

四。認為應極力設法經由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及各專門機關，提供經濟、財務及技術協助，藉以補救該三領土之惡劣經濟與社會情況；

五。促請管理國家立即採取步驟，將所有取自土著居民之土地，無論此種徵收之方式或藉口如何，一律歸還原主；

六。嚴肅宣告任何兼併巴蘇托蘭、貝專納蘭或斯瓦西蘭，或以任何方式侵害其領土完整之企圖均為聯合國所認為違反聯合國憲章之侵略行為。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八一八(十七). 尼亞薩蘭問題

大會，

覆按大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大會設置特設委員會審查此項宣言實施情形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¹關於尼亞薩蘭問題之第四章，

一。鑒悉一九六二年六月七日特設委員會所通過關於尼亞薩蘭之各項結論及建議；秘書長已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八日將其遞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二。慰悉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八日在倫敦舉行之憲法談判，已就尼亞薩蘭新憲法問題達成協議；

三。希望此項協議將使尼亞薩蘭依其人民願望實現獨立，勿稍遲延。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八一九(十七). 安哥拉情勢

大會，

業已審議安哥拉之危急情勢，

業已審議依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九(十六)設立之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³

業已審議依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設立之安哥拉情勢小組委員會報告書，²⁴

堅決譴責葡萄牙殖民地當局對安哥拉人民所採大規模消滅安哥拉土著人民之行動及其他嚴厲壓制措施，

對葡萄牙壓制安哥拉人民所採武裝行動及在此種壓制行動中使用若干會員國向葡萄牙供應之武器，深感遺憾，

鑒悉在安哥拉領土內一如其他葡萄牙殖民地，土著人民之所有基本權利與自由均遭剝奪，種族歧視實際普遍施行，而安哥拉之經濟生活大都以強迫勞役為基礎，

深信葡萄牙政府在安哥拉所從事之殖民地戰爭，該政府之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決議案²⁵，拒絕實施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以及該政府之拒絕實施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七四二(十六)，實乃國際衝突與緊張情勢之根源，且為對世界和平及安全之嚴重威脅，

念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各項原則，

一。對安哥拉情勢小組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滿意；

二。鄭重再度聲明安哥拉人民自決及獨立之不可移讓權利並支持其立即獨立之要求；

²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A/5160 and Add. 1 and 2。

²⁴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A/5286。

²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S/4835。

三。譴責葡萄牙對安哥拉人民所從事之殖民戰爭，要求葡萄牙政府立予停止；

四。再請葡萄牙當局立即停止對安哥拉人民之武裝行動及壓制措施；

五。促請葡萄牙政府立即：

(a) 釋放一切政治犯；

(b) 解除禁止政黨命令；

(c) 從事廣泛政治、經濟及社會措施，務求建立自由選舉及具有代表性之政治機構，並依照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將權力移交安哥拉人民；

六。請各會員國運用其影響力務使葡萄牙遵行本決議案；

七。請所有會員國勿向葡萄牙提供可用作壓制安哥拉人民之任何支援或協助，尤請終止對葡萄牙供給武器；

八。促請葡萄牙政府注意其繼續不實施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殊屬有乖其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身份；

九。請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制裁在內，使葡萄牙遵行本決議案及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以前各項決議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四(十七). 國際合作年

大會，

深信更廣泛深切之國際合作係消除國際緊張情勢最有效方法之一，

鑒悉世界各地人民與民族之間已在各方面有大量之國際合作，

相信對於國際合作現有水平如有更多之認識，又國際上各種不同方面共同舉辦之計劃數目如有顯著之增加，定必有利於世界之前途，

深知欲促成國際合作之增進，最簡易之方法莫若擴大並增加現有各組織與機關尤其是聯合國之活動，

確信慶祝聯合國二十週年紀念之適當方法係以一年之時間從事於國際合作以及共同努力與事業之增進，

確信指定一慶祝期間既可以喚起對人類共同利益之注意，復可以加速促進此種利益之共同努力，

一。請大會主席指派一籌備委員會，以十二個會員國為限，在聯合國會所集會；

二。請該籌備委員會審議宜否指定一九六五年即聯合國第二十年度為國際合作年，並就此項提案是否可行及其經費需要如何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

三。請該籌備委員會就為實施本決議案並推進其各項目標起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可能採取以及經由此等機關可能採取之措施與行動，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

四。邀請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有諮商地位之各非政府組織以及各會員國之任何其他適當組織開始為國際合作年之特別活動與方案擬訂計劃，並對籌備委員會提供一切協助；

五。請秘書長向籌備委員會提供為完成其任務所必需之一切便利。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大會主席根據上開決議案第一段指派下列會員國為國際合作年籌備委員會之會員：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芬蘭、印度、愛爾蘭、巴拉圭、秘魯、泰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²⁶

一八四五(十七). 改良大會工作方法

大會，

業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設置改良大會工作法專設委員會，²⁷

業已接到專設委員會報告書²⁸內稱該委員會不擬向大會本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

一。決定繼續設置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其委員及任務規定仍舊，並請該委員會於一九六

²⁶ 參閱A/5399。

²⁷ 見下文項目八十六註。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六，文件A/5370。

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秘書長提出報告書，附具建議或意見，以便分發各會員國；

二、決定在大會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列入“改

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並建議儘先審議該項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註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 規定提送之通知書(項目七)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備悉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七日秘書長致大會主席函。²⁹

設置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 (項目八十六)³⁰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第一一六二次全體會議決定將本項目發交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專設委員會審議：第十七屆會副主席十三人（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幾內亞、海地、約旦、馬達加斯加、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等十三國代表團團長）；過去曾任大會主席而為各該國出席第十七屆會代表團團員者三人（Mr. Padilla Nervo（墨西哥）、Mr. Belaúnde（秘魯）及 Mr. Boland（愛爾蘭）；第十七屆會主席 Mr. Muhammad Zafulla Khan（巴基斯坦）；及突尼西亞代表團團長。

認可委派特設基金會總經理 (項目九十五)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一八三次全體會議認可重派 Mr. Paul G. Hoffman 為特設基金會總經理，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任期四年。

²⁹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A/5224。

³⁰ 參閱決議案一八四五（十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第一至三節)及第十至第十三章)(項目十二)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一九〇次全體會議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³¹第七章（第一至三節）及第十至第十三章。

籌策和平(項目二十三)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依宏都拉斯代表團之請求，³²決定將本項目延至第十八屆會審議。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十九)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二〇〇次全體會議決定重派和平觀察委員會現任委員國為該委員會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兩曆年委員國。

因此，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宏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紐西蘭、巴基斯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

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報告書³³ (項目三十二(a))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³⁴

³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A/5203）。

³²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A/5379。

³³ 參閱決議案一八六四（十七）及決議案一八六六（十七）。

³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及六十三，文件A/5172。

決議案一覽表

註：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第十七屆會期間大會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悉列於本表內。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七四八(十七)。	准許盧安達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二年 九月十八日	80
一七四九(十七)。	准許布隆提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二年 九月十八日	81
一七五〇(十七)。	准許牙買加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二年 九月十八日	81
一七五一(十七)。	准許千里達及托貝哥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二年 九月十八日	81
一七五二(十七)。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 (西伊里安)之協定.....	八十九	一九六二年九 月二十一日	81
一七五三(十七)。	關於伊朗地震應採之措施.....	九十一	一九六二年 十月五日	30
一七五四(十七)。	准許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二年 十月八日	81
一七五五(十七)。	南羅德西亞問題.....	五十六	一九六二年 十月十二日	42
一七五六(十七)。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一	一九六二年十 月二十三日	82
一七五七(十七)。	達格·哈瑪紹基金.....	八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 月二十三日	82
一七五八(十七)。	准許烏干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十	一九六二年十 月二十五日	82
一七五九(十七)。	達格·哈瑪紹先生及其隨員不幸喪生詳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 月二十六日	82
一七六〇(十七)。	南羅德西亞問題.....	五十六	一九六二年十 月三十一日	42
一七六一(十七)。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	八十七	一九六二年十 一月六日	9
一七六二(十七)。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決議案 A.....	七十七	一九六二年十 一月六日	3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決議案 B.....	七十七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	
一七六三(十七)。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與建議草案			
	決議案 A.....	四十四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30
	決議案 B.....	四十四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32
一七六四(十七)。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	三十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0
一七六五(十七)。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	七十六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75
一七六六(十七)。	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	七十六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76
一七六七(十七)。	普遍徹底裁軍問題.....	九十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
一七六八(十七)。	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技術協助方案.....	六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3
一七六九(十七)。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十四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82
一七七〇(十七)。	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十四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82
一七七一(十七)。	任命聯合國祕書長.....	十八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83
一七七二(十七)。	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32
一七七三(十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32
一七七四(十七)。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32
一七七五(十七)。	世界人權宣言十五週年紀念.....	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33
一七七六(十七)。	進一步增進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33
一七七七(十七)。	聯合國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	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34
一七七八(十七)。	國際合作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發展新聞媒介.....	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34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過通日期	頁次
一七七九(十七)。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	四十八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七日	35
一七八〇(十七)。	擬訂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與公約 草案.....	四十八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七日	35
一七八一(十七)。	擬訂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 與公約草案.....	四十八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七日	36
一七八二(十七)。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八十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七日	36
一七八三(十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設問題.....	四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七日	36
一七八四(十七)。	香港之中國難民問題.....	四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七日	37
一七八五(十七)。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	三十六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八日	14
一七八六(十七)。	修訂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	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八日	83
一七八七(十七)。	聯合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 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六十(a)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一日	53
一七八八(十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 報告書.....	六十(b)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一日	53
一七八九(十七)。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 委員會報告書.....	六十(c)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一日	54
一七九〇(十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一 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 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六十(d)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一日	54
一七九一(十七)。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六十六(a)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一日	54
一七九二(十七)。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決議案 A.....	六十六(b)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一日	54
	決議案 B.....	六十六(b)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54
一七九三(十七)。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六十六(c)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一日	54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七九四(十七)。	認可祕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六十六(d)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55
一七九五(十七)。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六十六(e)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55
一七九六(十七)。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六十六(f)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55
一七九七(十七)。	在方案及預算方面之協調政策.....	六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55
一七九八(十七)。	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	六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56
一七九九(十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七十一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57
一八〇〇(十七)。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十一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83
一八〇一(十七)。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二十六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
一八〇二(十七)。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二十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6
一八〇三(十七)。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三十九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5
一八〇四(十七)。	有關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與來文.....	五十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43
一八〇五(十七)。	西南非問題.....	五十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43
一八〇六(十七)。	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	五十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44
一八〇七(十七)。	葡管各領土.....	五十四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44
一八〇八(十七)。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	五十四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45
一八〇九(十七)。	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	五十四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46
一八一〇(十七)。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情形.....	二十五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84
一八一(十七)。	尚西巴問題.....	二十五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84
一八一二(十七)。	肯亞問題.....	二十五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85
一八一三(十七)。	領事關係問題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七十四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76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八一四(十七)。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	七十三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76
一八一五(十七)。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七十五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77
一八一六(十七)。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	七十五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78
一八一七(十七)。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	二十五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5
一八一八(十七)。	尼亞薩蘭問題.....	二十五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6
一八一九(十七)。	安哥拉情勢.....	二十九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6
一八二〇(十七)。	發展中國家開羅宣言.....	八十四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6
一八二一(十七)。	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三十五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7
一八二二(十七)。	一九六二年國際咖啡協定.....	三十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7
一八二三(十七)。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三十五(f)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8
一八二四(十七)。	聯合國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方面之任務.....	三十五(c)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8
一八二五(十七)。	世界糧食方案.....	十二及三十四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9
一八二六(十七)。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三十五(b)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9
一八二七(十七)。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三十四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20
一八二八(十七)。	土地改革.....	三十五(e)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20
一八二九(十七)。	協助抵銷商品價格波動之國際措施.....	三十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21
一八三〇(十七)。	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	十二及三十五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22
一八三一(十七)。	經濟發展與大自然養護.....	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22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八三二(十七)。	非洲教育發展.....	十二及 四十一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八日	23
一八三三(十七)。	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四十及 四十一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八日	23
一八三四(十七)。	援助利比亞問題.....	四十一(c)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八日	24
一八三五(十七)。	一九六三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 定.....	四十一(b)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八日	24
一八三六(十七)。	對盧安達及布隆提之技術協助.....	四十一及 七十八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八日	25
一八三七(十七)。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聲明.....	三十三及 九十四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八日	25
一八三八(十七)。	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	三十八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八日	26
一八三九(十七)。	庇護權宣言草案.....	四十六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37
一八四〇(十七)。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四十五及 四十七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37
一八四一(十七)。	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 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實施情形.....	八十一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37
一八四二(十七)。	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 想之辦法.....	八十三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38
一八四三(十七)。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決議案 A.....	四十三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38
	決議案 B.....	四十三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38
	決議案 C.....	四十三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39
一八四四(十七)。	國際合作年.....	二十四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87
一八四五(十七)。	改良大會工作方法.....	八十六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87
一八四六(十七)。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四十九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46
一八四七(十七)。	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四十九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46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八四八(十七)。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宣言有關之情報.....	五十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47
一八四九(十七)。	會員國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五十一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47
一八五〇(十七)。	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	五十三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48
一八五一(十七)。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六十五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62
一八五二(十七)。	祕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七十(a) 及(b)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63
一八五三(十七)。	聯合國國際學校.....	七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63
一八五四(十七)。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			
	決議案 A.....	六十四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64
	決議案 B.....	六十四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64
一八五五(十七)。	韓國問題.....	二十八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	7
一八五六(十七)。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三十一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二十日	11
一八五七(十七)。	匈牙利問題.....	八十五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二十日	12
一八五八(十七)。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十三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二十日	48
一八五九(十七)。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 情報.....	五十九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二十日	48
一八六〇(十七)。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六十一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二十日	65
一八六一(十七)。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			
	決議案 A.....	六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二十日	67
	決議案 B.....	六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二十日	69
	決議案 C.....	六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二十日	69
一八六二(十七)。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六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二十日	70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八六三(十七)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決議案 A.....	六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70
	決議案 B.....	六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71
一八六四(十七)	聯合國緊急軍.....	三十二(b)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71
一八六五(十七)	聯合國剛果行動.....	六十三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71
一八六六(十七)	召開大會特別屆會.....	三十二(b)及六十三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72
一八六七(十七)	專款帳下撥給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六十八(a)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72
一八六八(十七)	特設基金會撥給執行機構指定用途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六十八(b)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72
一八六九(十七)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六十九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72
一八七〇(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六十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73
一八七一(十七)	出席大會第十七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三(b)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1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ب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